



同心耕耘廿五載
共創綠色新世代
25 Years of Sustained Effort for a Greener Future



環境局
Environment
Bureau



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2011

環保工作報告
Environmental
Performance Report





目錄

序言

行政摘要

- 1 報告範圍
- 2 內部組織及政策概覽
 - A. 組織架構與管治
 - B. 抱負與策略
- 3 內部營運的環境影響 ▼
 1. 環境管理系統
 2. 減少能源及資源消耗
 3. 廢物管理設施
 4. 提倡環保採購
- 4 改善香港環境 ▼
 1. 清新空氣
 2. 更佳水質
 3. 符合環保原則的廢物管理
 4. 環保能源管理
 5. 自然保育
 6. 寧靜環境
 7. 跨境與國際合作
 8. 透過環境評估擬定預防及消滅措施
 9. 可持續發展
 10. 夥伴合作與推廣法規管理
- 5 社會參與層面
 - A. 與持份者攜手合作
 - B. 我們的員工
 - C. 促請社會各界共同參與

6 經濟層面 ▼

1. 可持續發展的投資
2. 政策與計劃綱領的經濟影響

7 目標 - 我們的進展及2011年目標 ▼

1. 清新空氣
2. 更佳水質
3. 符合環保原則的廢物管理
4. 環保能源管理
5. 自然保育
6. 寧靜環境
7. 跨境與國際合作
8. 透過環境評估擬定預防及消滅措施
9. 可持續發展
10. 夥伴合作與推廣法規管理
11. 內部營運
12. 我們的員工
13. 促進社會各界共同參與

附件

- I - 環保及能源政策
- II - 環境局 / 環保署辦事處及設施
- III - 政府各局 / 部門及機構的環保工作報告

核實聲明

回應



序言



躋身世界頂級城市之列的香港應享有世界級的環境。然而，都市的不斷發展與人口的增加對環境造成沉重壓力，要擁有美好環境實在說易行難。香港的空氣質素近年惹來不少關注，廢物問題令廢物處理設施承受壓力，我們亦必須建設高效率的現代化污水處理設施以應對龐大人口的需要。針對以上種種需求，我們已落實政策和法例，同時已開始推行多項措施，以應對環境問題。

我們以世界衛生組織最新的空氣質素指引作為檢討空氣質素指標的參照，並制訂了19項措施改善香港的空氣質素。這些建議措施皆以公眾利益為本，並已陸續提交立法會審議通過。此外，改善路邊空氣質素是我們主要目標之一，政府已成立一項3億元以公共運輸公司為對象的「綠色運輸試驗基金」，另撥款5.4億元展開為期三年的資助計劃，鼓勵歐盟二期柴油商業車輛的車主更換新車，令路上更多車輛符合現行廢氣排放標準。粵港是對抗區域環境污染的夥伴，彼此一直積極協作。2010年4月兩地簽訂《粵港合作框架協議》後，雙方的合作更加密切。框架協議界定了雙方的主要合作範疇，其中包括環保和生態保育。在框架協議下，香港和廣東省會致力減少珠三角地區的空气污染物排放，並共同研究2010年後的減排安排。

我們一直擴展本港的污水收集及處理設施，以期令維港水質更潔淨宜人。「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自2001年實施至今，維港水質已有顯著改善。2010年4月，我們獲撥款開展「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的工程，以應付日益增長的污水量。另一方面，我們在2010年3月提早啟用部分屬「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的污水消毒設施，令維港西部及荃灣泳灘的水質得以進一步改善。

都市固體廢物仍然面對嚴峻挑戰，香港劃作廢物堆填區的空間轉瞬間便會滿溢。為解燃眉之急，我們於2010年批出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工程的設計及建造顧問合約，亦完成了新界西堆填區及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的可行性研究。可是，以堆填作為處理廢物的做法並非可持續或長遠之策。我們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及環境影響評估後，將開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招標準備工作，該設施把需要棄置於堆填區的都市固體廢物的體積大幅縮減，並從廢物回收能源供香港社會使用。此外，我們還落實多項措施提高回收率和研究最新廢物處理技術，例如廚餘加工處理等。

建造基礎設施處理我們起居生活造成的污染和管理廢物及污水誠然重要，但同樣重要的是教育市民及推廣環保意識。我們深信可持續發展的環境才是美好將來的最大保證，讓下一代享有宜居的家園。正因如此，我們不僅致力改善空氣質素和解決堆填空間飽和的問題，還要拓闊目光，正視氣候變化的威脅和它可能對香港社會造成的影響。

為擬定未來發展路向使香港成為低碳之都，我們於2010年9月10日至12月31日就本港未來10年應對氣候變化策略和行動綱領諮詢公眾。諮詢文件建議訂定碳強度下降目標，於2020年將香港的碳強度由2005年水平降低50%至60%，另亦擬定行動綱領，透過多種措施進一步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量，當中包括鼓勵全民參與提高能源效益、推廣環保陸路運輸，以及使用清潔的低碳燃料發電。此外，我們並為多個較易受氣候變化影響的主要範疇建議採取有效的適應措施。為達致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的目標，提升能源效益至為重要。我們在去年11月制訂了《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以提升建築物的能源效益。新法例訂明建築物內四類主要屋宇裝備裝置的能源效益設計標準，並指定部分建築物須進行能源審核。該條例將於2012年9月全面實施。

我們深明環保工作若要取得成功，公眾和關注香港環境的持份者的參與乃不可或缺。在這方面，我們會繼續鼓勵公眾參與，在工程項目規劃的初期已考慮市民關注的問題，以能在發展同時，保障不會對環境做成不可接受的影響。除此之外，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社會參與過程也是非常有效的渠道，讓我們蒐集公眾對重大可持續發展事宜的意見，以據此擬定政策與措施。2010年，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優化建築設計締造可持續建築環境」社會參與過程經已完成，合共收到1 400份回應。委員會根據諮詢結果作出逾50項建議，而政府亦已落實大部分建議。

在2010年12月，環境局局長以中方代表團成員身分到墨西哥出席聯合國氣候變化會議。我們亦加入C40電動車督導委員會。香港高密度的城市布局，最適合測試和推廣電動車技術，而早在2009年，我們已開始推行有關措施。香港亦於2010年11月5至6日主辦C40論壇。來自30多個會員城市和聯繫觀察成員城市的市長和代表、海外專家、業界代表、政府官員及非政府機構人員聚首一堂，互相交流對抗氣候變化的策略和經驗，其中環保運輸及低碳建築環境是焦點論題。

我們歡迎你就我們的工作成效提出意見。讓我們齊心一起改善香港環境，使香港成為可持續發展的城市。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太平紳士



行政摘要

1. 環境局與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致力提升香港的環境質素和促進可持續發展。我們負責監督的八項計劃綱領涵蓋環境保護、自然保育、可持續發展及能源生產和使用等相關事宜。
2. 我們相信任何政策和計劃若要成功推行，制訂過程中必須徵集持份者及社會人士的意見，正因如此我們會把握每個機會，充分諮詢公眾。我們亦與廣東省和澳門有關部門建立緊密合作關係，共同處理跨境污染問題。此外，我們確認在應對氣候變化及其他事宜應盡的國際責任，並積極作出貢獻。
3. 在政府內部，我們不斷研究如何減輕我們的營運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並為員工創造最理想的培訓和發展機會，以及履行《清新空氣約章》的承諾。
4. 以下是我們在2010年的主要工作成果概況，並根據可持續發展三重底線分為環境層面、社會層面及經濟層面。

環境層面	社會層面	經濟層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的用電量減少了1.4%，超出1%的減耗目標；另持續推行的節約用紙措施亦使影印用紙量減少了1.9%。 • 《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於2010年11月正式實施。 • 香港氣候變化研究經已完成，重要結果已收錄於《香港應對氣候變化策略及行動綱領》公眾諮詢文件。諮詢程序於2010年底結束。 • 2010年《空氣污染管制（汽車燃料）規例》收緊車用柴油及無鉛汽油至歐盟五標準已於2010年7月1日正式生效。 • 2010年4月立法會通過「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工程撥款，2010年6月開始進行檢討研究。 • 2010年12月批出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工程——設計及建造顧問合約。 • 截至2010年底，「廢物源頭分類計劃」已覆蓋本港80%人口，共有1 637座屋苑／樓宇和約700條鄉村參與，即已達到《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所定的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多個商場及屋苑舉辦13次巡迴展覽／視像廣播宣傳「廢物源頭分類」，共吸引7 000人次參觀。 • 與裝修業聯會建立溝通渠道，希望透過聯會向會員分發裝修工程的綠色建議指引。 • 諮詢超過100間環評條例用戶聯絡小組成員機構，並於2010年12月發布經修訂的《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指引。 • 2010年初經已完成建議中強制性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公眾諮詢。 • 完成建議中非路面流動污染源管制計劃的持份者諮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0年7月1日展開5.4億元資助計劃，資助歐盟二期舊車車主更換符合現行廢氣排放標準的新車。資助計劃將於2013年6月30日結束。 • 籌備了三億元「綠色運輸試驗基金」於來年推出，資助公共運輸業界和貨車營運商試驗低污染和低碳的綠色運輸工具和相關技術。

- 立法會於2010年底通過《基因改造生物（進出口須備的文件）規例》；《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及規例定於2011年3月1日正式生效。



1 報告範圍

1. 本報告由環境局與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共同撰寫，概述我們在2010年為改善香港環境及紓減內部營運活動的影響而付出的努力，以及對香港可持續發展作出的貢獻。
2. 環境局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轄下主管環境及可持續發展事宜的行政實體，環保署則是該局的一個主要部門。鑒於環境是我們的首要工作重點，本報告因此特意注重環境影響的事項。然而，我們亦參考「全球報告倡議組織」的指引，盡可能涵蓋其他可持續發展議題。
3. 本報告的讀者群主要有行政、立法兩會議員、學術界、環保團體、本地及海外機構和企業、對環保有興趣的市民及其他政府機關。
4. 除另行說明外，本報告涵蓋的日期由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本報告備有中英文版，為節省用紙，報告只登載於環保署網頁及以唯讀光碟發行。所有幣值單位均以港元計算。

2010年環保工作報告讀後回應

5. 我們誠意邀請讀者透過網上回應表格，就本報告提出意見和建議。2010年的報告共獲得20份回應，當中大部分對報告的可讀性給予「良好」評分，只有兩份回應認為報告的可讀性「差劣」；對於瞭解我們的環保工作，回應亦大致相同，多數給予「良好」評分，其餘則給予「一般」評分。另外，報告的圖表最普遍評分為「一般」，其次為「良好」。讀者在回應中亦要求更多圖解說明及其他資料的超連結。在這方面，本年度報告已相應改良，增加了照片、列表和圖表等，以及盡量加入超連結至公開的相關資訊網站。
6. 讀者最感興趣的報告內容是我們為改善香港環境所實施的政策與計劃綱領詳情，此外讀者也希望更深入了解我們鼓勵社會參與的相關工作。本報告跟往年的報告一樣，務求全面而又撮要地報導我們的營運活動資料，同時以更大篇幅報導我們的社區活動。
7. 在眾多的環保事宜中，讀者最感興趣的範疇依次為空氣質素、內部營運活動的減廢措施、能源管理、廢物管理政策與計劃、水質政策與計劃、自然保育及可持續發展。



2 內部組織及政策概覽

A. 組織架構與管治

1. 環境局是負責制訂政府環境保護政策及計劃綱領的決策部門，環境局局長直接向行政長官和行政會議匯報下列三大計劃綱領範疇：

- 能源：由環境局制定相關政策，當中節約能源的政策則由機電工程署負責推行。
- 可持續發展。
- 環境保護：範圍涵蓋空氣質素、環境評估及規劃、自然保育、噪音、廢物管理及水質等。除自然保育外，所有政策與計劃綱領均由環境局轄下的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制定及推行，自然保育政策則由漁農自然護理署負責推行。

2. 環境局及環保署設有部門環境、安全及健康委員會負責部門的可持續發展管理。委員會是一個諮詢架構，成員包括管理層及員工的代表。我們亦成立了能源及排放管理小組，確立減少能源消耗的措施，以達到我們在《清新空氣約章》所定的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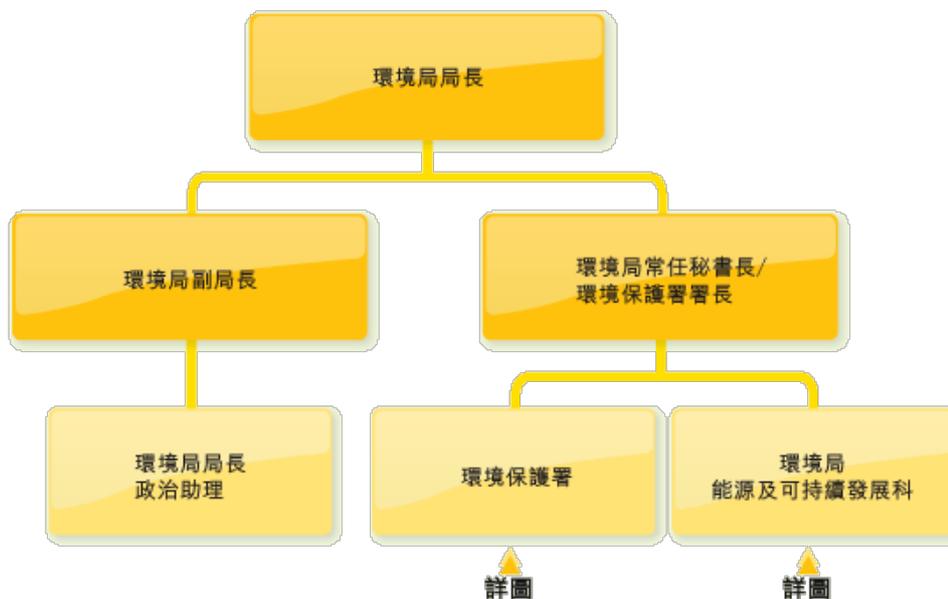
2010年資料

職員編制*	環境局39名員工；環保署1 660名員工。見「我們的員工」。
開支	環境局6,100萬元；環保署23.04億元。見「經濟層面」。
設施	環境局：一個辦事處；環保署：八個辦事處、三個策略性堆填區及20多個其他設施（見附件II）。
總部+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號稅務大樓33-34樓、40樓及45-48樓。
歷史	環境局於2007年7月成立；環保署於1986年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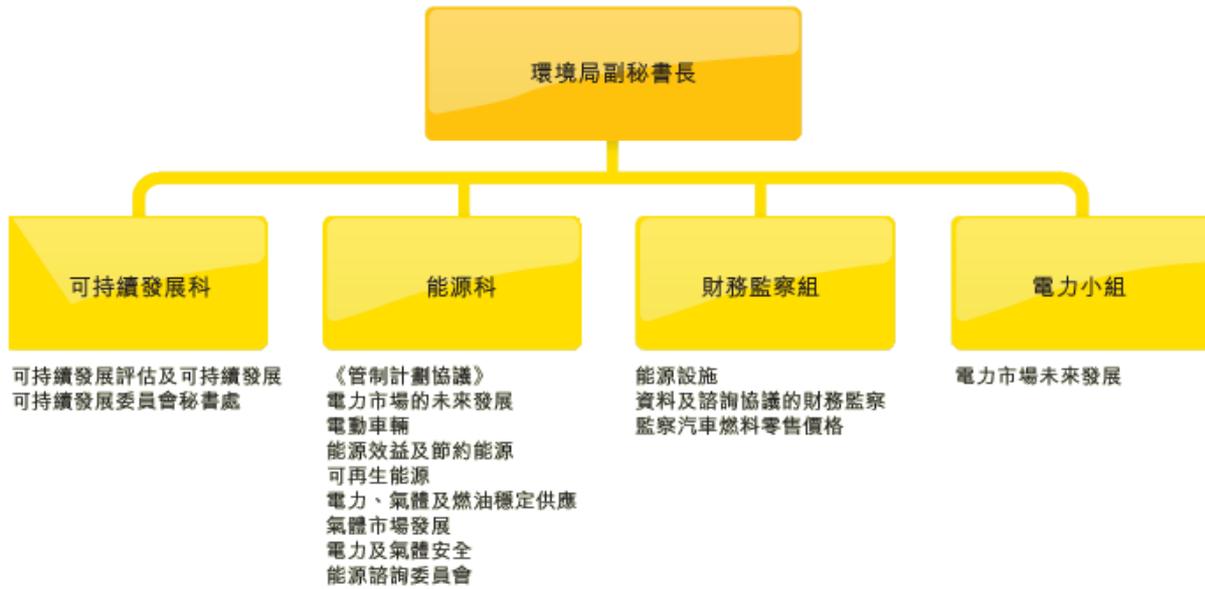
* 截至2010年12月31日

+ 從2011年10月31日起，總部已遷往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東翼15及16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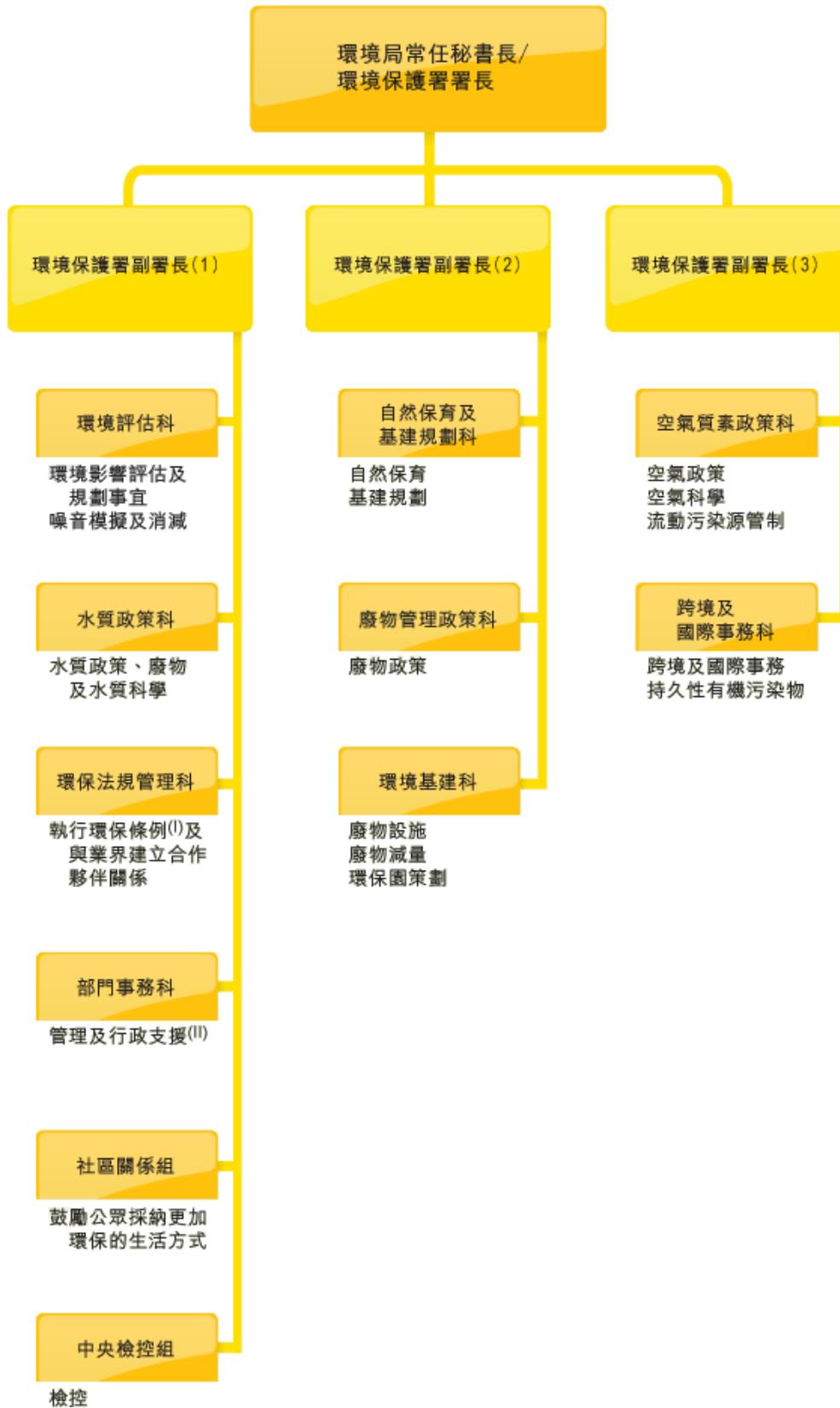
組織架構



環境局
能源及可持續發展科



環境保護署



備註：

- (I) 空氣、環境影響評估及規劃、噪音、廢物及水質計劃綱領的大部分執法行動由環境法規管理科負責。
- (II) 包括部門環境管理、知識管理、員工的職業安全與健康、人力資源管理及資訊科技。

B. 抱負與策略

抱負和使命

1. 我們的抱負和使命是締造一個健康宜人的環境，貫徹社區可持續發展，以及確保提供可靠、安全、具效益和價格合理的能源供應。

環保及能源政策

2. 為實現上述抱負和使命，我們採納「環保及能源政策」，全面應用於日常工作、計劃及內部營運（詳見附件I）。政策的原則包括：

- 遵從環保法例的條文和精神；
- 防範於未然，藉着規劃和預防措施防止環境污染問題；
- 隨時作好準備，確保發生緊急環境事故時可完善應變；
- 減少耗用資源；
- 向員工及公眾傳達我們的目標；及
- 為員工提供培訓及專業訓練。

策略

3. 我們設立了八項環保策略，確保提高香港環境保護工作的成效，防範於未然：

策略	目標
參與制訂政府的政策和規劃，包括城市規劃。	盡量減低擬議政策、策略和規劃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把可持續性因素納入決策過程。
釐定並實施改善環境的計劃，監察環境質素，處理污染投訴及污染事件。	直接達致改善的範疇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空氣質素• 消滅噪音• 水質• 廢物管理• 自然保育
規劃和提供廢物管理設施。	確保以可持續的環保方式處理和處置廢物。
建立管制法規架構，執行環保法例。	減低污染活動造成的空氣、水質、廢物及噪音影響。
制訂能源供應政策，並釐定推廣能源效益的計劃。	減低生產及使用能源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建立夥伴合作關係，邀請持份者參與。	加強各界合作及改善環境的能力，並且推廣可持續發展。
舉辦環保教育活動，提高環保意識，鼓勵公眾參與。	提高公眾環保意識，鼓勵各界支持改善香港環境的計劃。
支持有關環境的研究及專業技能發展。	促進香港的環境管理專業發展。



3 內部營運的環境影響

我們矢志推行下列措施減低我們內部營運的環境影響：

- 實施完善的環境管理系統監察內部營運；
- 盡量減少耗用能源及資源；
- 確保以最符合環保標準的方式管理廢物管理設施；及
- 提倡環保採購。

1. 環境管理系統

1.1 我們欣然匯報，年內我們繼續監察內部營運可能引起的重大環境問題，並透過2007年成立的能源及排放管理小組管理節約能源／減少排放的表現。我們盡量將營運活動的環境影響減至最少，更憑着這分努力取得香港環保卓越計劃的「良好級別」節能標誌和「卓越級別」減廢標誌。

1.2 我們各辦事處的室內空氣質素均保持良好。目前共有16個辦事處取得「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計劃」的檢定證書。

2. 減少能源及資源消耗

我們在以下三個範疇取得成效：

- 減少耗電量；
- 減輕運輸造成的環境影響；及
- 減少廢物。

減少耗電量

2.1 我們以善用能源為優先要務，推行了一系列節約能源措施，而且取得不俗的成效，成功減低耗電量。在2010年，我們定下目標減少用電1%，結果全年節約用電量達到1.4%（見表1）。

2.2 我們的節約能源措施如下：

整體能源管理措施

- 通過能源及排放管理小組找出更多節約能源的可行途徑；
- 所有辦事處及化驗室每年均進行自我審核，以便找出可以改善的地方；
- 所有辦事處均設有能源監督，專責協調實施節能措施和監察節能成效；及
- 遵守政府於2006年所簽訂《清新空氣約章》的規定，申報能源消耗量。

辦事處良好作業守則

- 夏季保持室內溫度在攝氏25.5度，鼓勵員工夏日穿着輕便衣服上班。
- 採用分區控制開關及活動感應控制器等節能裝置。
- 以節能照明裝置取代老化燈具，如條件許可則裝設活動感應控制器。

表1 - 2009-2010年耗電量及污染物排放量*

	2009	2010
耗電量 (百萬度)	2.867	2.827
二氧化碳 (公噸)	2 007	1 979
二氧化硫 (公斤)	6 022	5 937
氮氧化物 (公斤)	3 728	3 676
可吸入懸浮粒子 (公斤)	287	283

*由於我們大部分的辦公室皆位於與其他使用者共用的辦公室大樓內，而該等辦公室大樓並沒有設置獨立電錶讀取我們辦公室的空調耗電量，因此我們辦公室的耗電量計算，並不包括空調耗電量。

- 適當地減少燈的數量，並關掉不使用的燈，加強例行檢查及提醒員工離開時關燈。
- 使用可編程序的時間掣及電腦和辦公室設備的節能裝置，並購買有能源效益標籤的設備。
- 關掉不需要的設備，在電燈掣和辦公室設備旁標貼節能提示。

減輕運輸造成的環境影響

2.3 於2010年，我們的車輛雖然行車里數增加，但車輛燃料用量卻減少（見表2）。我們將繼續堅守多項良好作業守則，盡量減少耗用燃料。

表 2 - 年度燃料耗用量及污染物排放量

2009-2010年燃料用量							
年份	車輛數目	汽油 (公升)	柴油 (公升)	石油氣 (公升)	電力 (度)	行車里程 (公里)	超低硫柴油 ^[1] (公升)
2009	52 輛 ^[2]	100 713	60	2 693	-	673 000	92 000
2010	53 輛 ^[3]	100 631	60	697	979	685 400	91 900

2009-2010年污染物排放量 (公斤)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可吸入懸浮粒子	
	2009	2010	2009	2010	2009	2010
車輛	-	2	1 022	1 021	178	175
船隻	8	8	4 639	4 634	183	182

註：

[1] 海水監測船「林蘊盈博士號」使用超低硫柴油。

[2] 48輛汽油車、一輛液化石油氣車、兩輛混合動力車及一輛歐盟二期柴油車。

[3] 47輛汽油車、一輛電動車、兩輛液化石油氣車、兩輛混合動力車及一輛歐盟二期柴油車。

2.4 我們採取了以下良好作業措施：

- 購置新的電動車輛，推廣使用電動車輛。
- 新訂廢物管理設施合約規定承辦商須採用混合動力車。
- 鼓勵員工安步當車，如需要乘車則盡量乘搭公共交通工具，並盡量使用政府集體乘車制度共用政府車輛。
- 提倡環保駕車習慣，例如停車熄匙、只在必要時才駕車外出、行車時保持穩定車速和預先計劃行程盡量縮短行車時間。



零污染排放的電動車有助保護環境。

2.5 2010年購置新車或更換舊車時均盡量選購環保型號，其中包括一輛電動車。

減少廢物

2.6 我們分類回收各辦公室的廢紙、金屬及塑膠廢料循環再造。2010年合共回收約42 700公斤廢紙及430公斤塑膠廢料。

2.7 我們持續推行多項計劃減少用紙，年內影印紙用量下降1.9%。未來我們將繼續實施節約用紙措施，包括採用電子系統申請及辦理內部採購和休假事宜，以及推廣以電子方式分享報告和簡報材料，此外並會研究其他可節約用紙的途徑。

2.8 我們繼續回收用罄的打印機碳粉盒及影印機碳粉盒循環再造。我們現正推行「消耗品及存貨回收計劃」，循環再用消耗品及存貨。我們亦找到一款新電腦軟件，有助減低打印機碳粉的耗用量，現正逐步為部門內的所有電腦安裝此軟件。此外，我們亦推出計劃回收舊電腦，此等舊電腦翻新後會捐贈給有需要人士。

3. 廢物管理設施

3.1 我們的廢物管理設施符合國際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例如最新的歐盟排放標準，新建設施如屯門曾咀興建中的新污泥處理設施的新工程合約，亦會符合相關的排放標準。此外，我們現正研究在新界東南堆填區推行堆填區沼氣應用計劃的可行性。

3.2 未來我們仍會確保廢物管理設施的營運者嚴格遵守合約規定，藉以管制和監察污染物排放，以及鼓勵新廢物管理承辦商簽署《清新空氣約章》，承諾減少污染物排放。



4. 提倡環保採購

4.1 提倡環保採購，目的是確保只要市場供應充足和符合經濟原則，便會優先選擇環保產品，務求優化政府的環保工作，同時為環保產品開拓市場。環保署與政府物流服務署緊密合作，共同為這些產品制定環保規格，迄今政府經常採購的物品中已有環保規格的就有超過100種，而本年度政府先後發出多份內部通告，鼓勵公共工程項目選用環保物料和政府推行環保採購政策（包括選用環保服務）。

4.2 政府為精簡程序和減少用紙，於2009年9月推行「電子採購試點計劃」，環保署亦有參與。作為試點部門，我們可以電子方式採購貨品及服務，交易限額為143萬元。

另請參閱目標 — 我們的進展及2011年目標。

環境局／環保署辦事處獲發「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計劃」證書

環境局／環保署辦事處	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證書級別
1. 室內空氣質素資訊中心	卓越
2. 修頓中心辦事處	良好
3. 稅務大樓辦事處	良好
4. 灣仔環境資源中心	良好
5. 荃灣政府合署辦事處	良好
6. 港島西廢物轉運站行政大樓	良好
7. 沙田政府合署辦事處	良好
8. 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辦事處	良好
9. 粉嶺環境資源中心	良好
10. 華懋交易廣場辦事處	良好
11. 長沙灣政府合署辦事處	良好
12. 華懋荃灣廣場辦事處	良好
13. 南豐商業中心辦事處	良好
14. 美利大廈辦事處	良好
15. 堅尼地城環保展覽角	良好
16. 合和中心辦事處	良好



4 改善香港環境

香港的經濟發展無可避免帶來環境問題。環境局和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一直與其他政府部門的同儕緊密合作，共同維護和改善環境，促使香港的發展達到更理想的可持續水平。要為香港市民創造更美好的生活環境，我們面對的環境問題主要包括空氣、能源、廢物管理和水質等。這些範疇當中涉及的跨境問題，我們會與廣東省的相關官員合作，共同製訂兩地得益的解決方案。我們會努力不斷尋找新意念，以及強化和完善在自然保育、消滅噪音、環境評估、可持續發展和法規管理等方面的政策。

下列章節詳述我們各計劃綱領於2010年的工作成效：

1. 清新空氣
2. 更佳水質
3. 符合環保原則的廢物管理
4. 環保能源管理
5. 自然保育
6. 寧靜環境
7. 跨境與國際合作
8. 透過環境評估擬定預防及消滅措施
9. 可持續發展
10. 夥伴合作與推廣法規管理

1. 清新空氣

使命：

透過介入規劃過程和執行《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保護臭氧層條例》的管制規定，使空氣質素達至和維持於令人滿意的水平，保障市民大眾的健康和福祉。

呼吸一口清新空氣

1.1 我們欣然匯報，2010年我們繼續朝着粵港兩地於2002年共同訂定的減排目標努力，並且取得不俗進展，年內香港的空氣質素普遍改善，11個一般監測站錄得的吸入懸浮粒子、二氧化硫及二氧化氮水平全部符合年均空氣質素指標，持續邁向香港空氣清新宜人的長遠目標（見圖1）。

圖 1 - 1999-2010年香港空氣質素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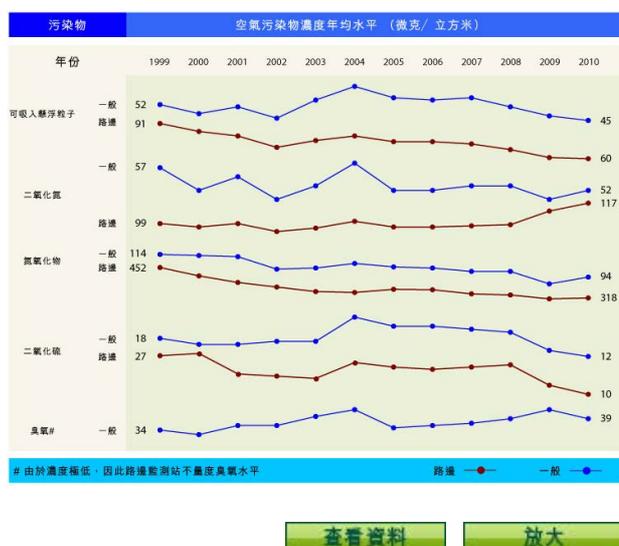


表 3 - 2010年長期（一年平均）空氣質素指標達標情況

監測站	二氧化氮 一年	總懸浮粒子 一年	可吸入懸浮粒子 一年	二氧化硫 一年	每 3個月
一般監測站					
中西區	✓	✓	✓	✓	✓
東區	✓	--	✓	✓	--
葵涌	✓	✓	✓	✓	✓
觀塘	✓	✓	✓	✓	✓
深水埗	✓	✓	✓	✓	--
荃灣	✓	✓	✓	✓	✓
沙田	✓	✓	✓	✓	--
大埔	✓	✓	✓	✓	--
東涌	✓	✓	✓	✓	✓
元朗	✓	✓	✓	✓	✓
塔門	✓	--	✓	✓	--
路邊監測站					
銅鑼灣	X	--	X	✓	--
中區	X	--	X	✓	--
旺角	X	X	✓	✓	✓

註：“✓”符合空氣質素指標，“X”不符合空氣質素指標，“--”無量度

放大

1.2 另一方面，路邊量度的污染物變化則不盡相同。可吸入懸浮粒子和二氧化硫水平均下降，但二氧化氮卻上升。由於二氧化氮含量上升，引致年內路邊監測站污染水平甚高（空氣污染指數100或以上）的日子有所增加。雖然如此，本港自1999年實施全面的「車輛廢氣排放管制計劃」以來，路邊的可吸入懸浮粒子、氮氧化物及二氧化硫水平已顯著下降30%至63%，進展令人鼓舞。

檢討空氣質素指標

1.3 空氣質素指標是評估空氣質素是否符合理想標準的準則。自制訂空氣質素指標至今，先後有多項關於空氣污染與健康的新科學研究結果發表，我們亦進行了檢討研究，其後並開展了為期四個月的公眾諮詢，以擬定一套參照世界衛生組織最新空氣質素指引而建議的新空氣質素指標，以及為達致該套指標的19項措施。

1.4 目前我們在融合諮詢所得的不同意見，為相關的政策問題尋求解決方案，務求使我們提交立法會待批准的建議措施能符合公眾利益。同時，我們亦開始落實一些已獲得或較容易獲得社會共識的措施，以達致建議的新空氣質素指標。

改善區域空氣質素

1.5 空氣污染無疆界，香港與珠三角地區共享一片天空，所以本港亦受跨境污染所影響。2002年，香港特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共同為區域訂立了空氣污染物的2010年減排目標。香港在這方面的進展良好，尤其在去年，即最後限期的一年，成績特別理想。根據2009年的本港最新數字，氮氧化物、可吸入懸浮粒子和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削減幅度已超過協定的減排目標（見表4）。此外，因應第一份技術備忘錄（2008年12月）對發電廠訂定的嚴格排放上限，各電廠正陸續為燃煤發電機組裝設消滅空氣污染設備，因此，本港的二氧化硫排放量亦逐漸下降，愈來愈接近減排目標水平。

表 4 - 實現2010年減排目標的工作成效

污染物	排放水平 1997年 (公噸)	排放水平 2009年 (公噸) (初步數字)	排放水平變動 1997-2009年 (初步數字)	2010年 減排目標
二氧化硫	66 200	50 500	-24%	-40%
氮氧化物	124 000	84 100	-32%	-20%
可吸入懸浮粒子	11 500	4 890	-57%	-55%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68 800	29 000	-58%	-55%

與發電廠和運輸業共商

1.6 誠如發電廠，馬路上的車輛也是主要的空氣污染源頭。發電廠和運輸業是我們在香港對抗空氣污染的兩大關鍵（見圖2）。

圖 2 - 2009年香港空氣污染源分類



1.7 發電廠的污染排放佔了全港整體二氧化硫92%、氮氧化物45%及可吸入懸浮粒子31%，因此我們推行減排措施時也以這些污染物為重點。根據2009年記錄的最新數字，繼政府促請電力公司改用潔淨燃料和採取其他減排措施後，發電廠排放的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水平均已下降，但可吸入懸浮粒子排放量卻輕微增加（見圖3）。然而，我們有信心本年開始實施新訂的嚴格排放上限後，發電廠的污染排放會進一步減少。政府續發予南丫發電廠、青山發電廠、龍鼓灘發電廠及竹篙灣燃氣輪機發電廠的指明工序牌照均訂明新的排放總量上限。

圖 3 - 2005-2009年發電廠的排放總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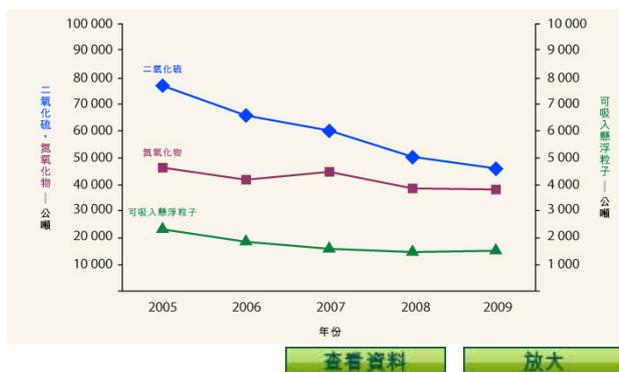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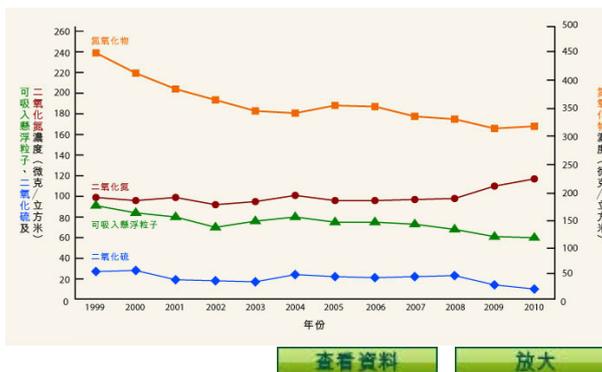


圖 4 - 1999-2010年香港路邊空氣質素趨勢



1.8 運輸業方面，我們自1999年實施全面性計劃，逐步淘汰污染影響最嚴重的車輛和引入清潔燃料，路邊污染水平已顯著下降（見圖4）。

1.9 然而我們仍不敢怠慢，繼續透過下列措施致力減少車輛廢氣：

- 通過2010年《空氣污染管制（汽車燃料）修訂規例》收緊車用柴油和無鉛汽油的規格至歐盟五期標準；
- 《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草案》正式提交立法會，透過立法規定車輛停車熄匙；
- 計劃在銅鑼灣、中環及旺角等繁忙地區設立巴士低排放區試點。從2011年起，盡量提高在區內行駛的低排放專營巴士（即達到歐盟四期或以上排放標準的巴士）的比例，長遠目標是到2015年，只容許低排放巴士於區內行駛；及
- 推廣和測試電動車。2009-10年度及2010-11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均已確認電動車是香港打造綠色經濟的重要措施。

非路面流動污染源 – 另一重要範疇

1.10 香港的非路面流動污染源包括在機場、貨櫃碼頭及建築地盤內使用的非路面車輛和流動機械。2010年，我們就管制這類污染排放源頭提出建議並諮詢持份者，他們普遍支持管制非路面流動污染源的廢氣排放，但部分持份者對建議某些運作安排表示關注。我們已修訂建議，並會在開始草擬立法草案之前再行諮詢持份者。

1.11 船隻也屬於非路面流動污染源，當中本地渡輪的污染物排放尤其顯著。渡輪如果由使用船用輕柴油轉為超低硫柴油，二氧化硫排放量可大幅降低超過90%，懸浮粒子亦會減少約30%。2009年我們得到四間渡輪公司合作，在旗下渡輪試用超低硫柴油，藉此評估技術可行性和對成本及營運等的影響。試驗計劃已於2010年完成，我們將根據試驗結果擬定未來路向。

臭氧層

1.12 大氣臭氧層發揮隔濾有害紫外光的重要作用，所以我們保護環境之餘，也須防止臭氧層遭受破壞。2009年，管制含消耗臭氧層物質產品的規例已擴大管制範圍，除氟氯化碳和哈龍受管制外，現在其他消耗臭氧層物質如冷氣機常用的氯氟烴亦納入管制清單。此外，由2010年1月1日起，含氟氯化碳的計量吸入器和含氯氟烴及溴氯甲烷的滅火器亦禁止進口。

藍天再現

1.13 影響視野和對船舶飛機構成潛在危險的煙霧，是由氮氧化物和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在陽光下產生光化學作用而形成，後者的排放源頭是溶劑和石油化工產品。為紓減煙霧，我們已就建築油漆／塗層、油墨、指定消費產品、船隻漆料、黏合劑和密封劑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實施管制，並會在2011年進一步把管制範圍伸延至遊樂船隻漆料和汽車修補漆料。我們期望隨着這些措施順利推行，香港很快便可再現藍天。

研究個案1 — 進一步削減發電廠的排放上限

在2008年12月，政府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頒布技術備忘錄，訂明發電廠各污染物的排放上限，確保電力公司達到減排目標。在2010年，我們檢討了技術備忘錄的實施情況，發現排放上限可進一步收緊，發電廠須要盡量使用現有的燃氣機組，並且優先使用為符合2010年減排上限而裝設減排裝置的燃煤機組發電。發電廠新的排放上限將於2015年起生效，上限分別是12 482公噸二氧化硫、27 552公噸氮氧化物和831公噸可吸入懸浮粒子，這三種污染物分別較2008年第一份技術備忘錄所訂明的排放上限減少50%、35%及34%。兩間電力公司為供本港使用電力的燃料組合中，天然氣的分額將會提高，由2010年預期的39%，將會增至2015年約52%，水平大致與空氣質素指標檢討的建議相若。該項檢討建議電力公司將天然氣所佔本港發電燃料組合的比率提升至約50%。



青山發電B廠的燃煤機組已加裝減排設施（相中前景4台藍色設施為煙氣脫硫裝置）- 相片由中華電力有限公司提供。

另請參閱目標 - 我們的進展及2011年目標。

2. 更佳水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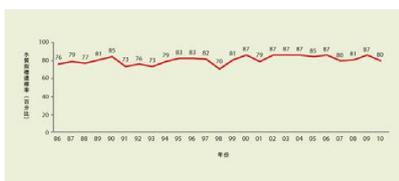
使命：

為香港策劃提供污水處理設施、介入規劃過程及執行《水污染管制條例》及《海上傾倒物料條例》，確保香港的海水和河溪水質達至水質指標以及符合各個保育目標，保障公眾健康和福祉。

改善香港的水質

2.1 香港的海水、河溪和泳灘均已按照水質指標定下水質目標。我們欣然匯報2010年海水及河溪水質指標整體達標率分別為80%及89%；而全港泳灘的水質指標達標率則高達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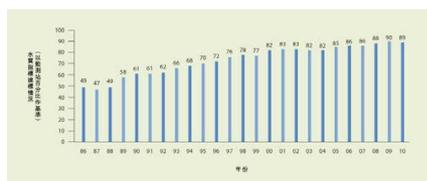
圖 5 - 1986-2010年香港海岸水域符合水質指標的情況



[查看資料](#)

[放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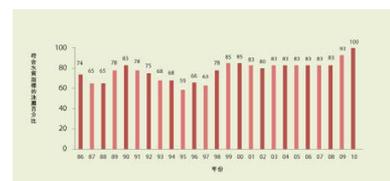
圖 6 - 1986-2010年香港內陸水域符合水質指標的情況



[查看資料](#)

[放大](#)

圖 7 - 1986-2010年香港泳灘符合水質指標的情況



[查看資料](#)

[放大](#)

2.2 由於香港人口主要集中在維多利亞港兩岸，我們特別推行「淨化海港計劃」，確保可完善處理和處置維港兩岸的污水（見「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及第二期甲工程地圖）。「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工程已於2001年完竣，妥善處理維港兩岸75%的污水。「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工程將提供污水消毒和收集餘下25%的污水。隨着計劃的「前期消毒設施」於2010年3月投入運作，再配合將於2014年竣工的第二期甲餘下工程，我們將可實現願景，進一步改善香港水質。與此同時，「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的規劃亦已展開，該項目旨在利用地底的生物處理設施以達至更高級別的污水處理。



[放大](#)

「淨化海港計劃」完成後，便可妥善處理維港兩岸樓宇所產生的污水，海水水質得到適當的保護。

2.3 自2001年推行「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後，維港水質有所改善，溶解氧水平上升，養分和大腸桿菌水平則下降。我們欣然匯報，「淨化海港計劃」下的前期消毒設施在2010年3月投入服務後，維港西部和荃灣多個泳灘的細菌水平已進一步降低。

2.4 我們繼續在泳灘腹地推行「鄉村污水收集系統計劃」，整治河溪污染問題，目的是將村屋與公共污水渠系統接駁起來，防止未經處理的污水流入河溪，最終流入大海破壞水質。截至2010年底，全港144條鄉村合共約6 100間村屋已接駁到公共污水渠系統。

檢討水質指標

2.5 水質指標是評估我們工作成效的依據，但隨着水環境和水質監測的科學知識及技術水平不斷提升，我們認為必須檢討指標，才可與時並進。我們於2009年舉辦了檢討水質指標的公眾諮詢，諮詢對象包括區議會、漁業及海洋事務業、海洋保育團體、康樂團體、專業人士和學者等重要持份者。我們將根據收集所得的意見和回應擬定新水質指標的建議，然後再諮詢公眾意見。



荃灣泳灘的水質已有所改善。

區域水質

2.6 誠如空氣，香港的水資源同樣是與珠三角地區共享。粵港兩地現正透過監察后海灣、大鵬灣和珠江河口水質並推行聯合策略，努力加強彼此共享水域的水污染管制工作。詳見「跨境與國際合作」。

研究個案 2 — 荃灣多個泳灘重開

為改善荃灣泳灘的水質，政府近年推行多項改善工程，包括完成興建深井污水處理廠、沿青山公路敷設污水渠以收集泳灘腹地的污水，以及完成「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的前期消毒設施。前期消毒設施於2010年3月正式運作後，環保署有見荃灣區七個已關閉的泳灘水質在2010年泳季顯著改善，並達到水質指標，遂於2010年11月1日通知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該七個泳灘全部適宜游泳。2011年6月，荃灣已有四個泳灘重新開放供市民暢泳。



荃灣部分泳灘：麗都灣（左）及近水灣（右）。



另請參閱目標 - 我們的進展及2011年目標。

3. 符合環保原則的廢物管理

使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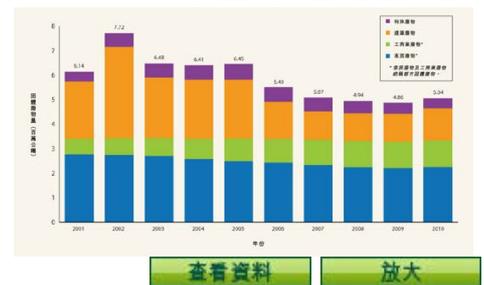
為香港策劃一套可持續的廢物管理策略，提供廢物管理設施及執行《廢物處置條例》下的管制，保障公眾健康和福祉，確保市民不會因廢物處理和處置不善而受到不良環境因素影響。

香港的廢物問題

3.1 廢物是香港其中一項最嚴峻的環境挑戰。現時本港主要依賴堆填來處置市民每日產生的廢物，可是堆填區滿溢之期已迫在眉睫，儘管近年的減少棄置廢物措施成效不俗，但始終不是治本之法，我們必須落實長遠的廢物管理方案。

3.2 2010年，我們的堆填區處置了逾500萬公噸的固體廢物，但相比2002年卻已減少約35%。我們很感欣慰地匯報，我們推行的多項措施均見成效，這些措施包括開徵建築廢物處置收費及多項減少與回收家居和工商業廢物的計劃。自2004年至今，香港的家居廢物棄置於堆填區的數量累積跌幅為13%，然而近數年的工商業廢物棄置量則大致維持相約水平（見圖8）。

圖8 - 2001-2010年棄置於堆填區的固體廢物量



減少廢物

3.3 我們一直探討以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作為直接經濟誘因，鼓勵減廢及回收。2007年，我們完成了為期三個月的家居廢物收費試驗計劃。我們隨後展開基線研究探討工商業廢物的產生模式和廢物管理方法，有關研究亦已於2010年完成。我們將在2011年根據研究結果就香港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與公眾進行討論。

3.4 我們在2005年制訂的《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中定下目標，在2010年前要達致全港八成人口參與「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現時計劃已滲透本港八成人口，涵蓋超過1 600座屋苑／樓宇和700條鄉村。自計劃推出至今，家居廢物回收率由2005年16%增至2010年40%（見圖9），可見效果理想。從2007年10月起，本計劃的範圍已擴展至工商業。截至2010年底共有近700幢工商業樓宇參與。

3.5 環保署於2007年設立香港二手物品交易平台網站以助促進可再用物品和物料的重用。截至2010年底，該網站共錄得754 000瀏覽次數，已上載的二手物品資料超過27 000件，當中逾5 100件物品已交易成功。

生產者責任

3.6 生產者責任計劃規定生產者和消費者等持分者，須就回收廢舊產品循環再造承擔更大責任。2008年7月，《產品環保責任條例》正式實施後，為推行強制性的生產者責任計劃提供了法律框架。首個強制性計劃針對塑膠購物袋，以環保徵費的形式推行。計劃於2009年7月生效後，成功令登記零售商向消費者提供的塑膠購物袋數量大幅減少約90%。我們準備在2011年諮詢公眾，將計劃擴大至涵蓋全港所有零售商。

3.7 2008年，我們推出多項自願性生產者責任計劃，涉及的產品包括充電電池、電腦、熒光燈及玻璃樽。2010年，我們就廢電器電子產品推行第二個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諮詢公眾，目前正籌備與相關業界商討計劃細節。

圖9 - 家居廢物回收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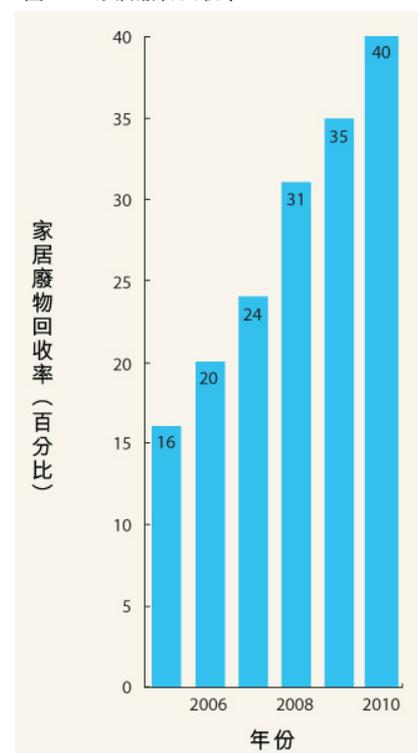


表 5 - 自願性生產者責任計劃 — 回收數量

計劃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充電池回收計劃	26.6公噸 (160 480件)	32.5公噸 (154 750件)	57.1公噸 (981 380件)
電腦回收計劃	19 170件大型裝置 (包括桌上電腦及手提電腦、 顯像管及液晶顯示屏、掃描器 及打印機)	14 134 件大型裝置	21 171 件大型裝置
慳電膽及 光管回收計劃	163 570 支*	312 310 支	349 850 支
酒店產生的玻璃樽	62 公噸#	428 公噸	482 公噸

* 計劃於2008年3月推出，表中所載為2008年4月至12月數字。

計劃於2008年11月11日推出，表中所載為2008年11月11日至12月31日數字。

研究個案3 - 綠色家電環保園



香港家庭和工商企業每年棄置多逾七萬公噸的廢電器電子產品和電腦產品。當中不少設備仍可運作，適合作二手產品。此外，這些產品內置的部件及物料均可以回收循環再造，例如金屬及塑膠等。舊電器回收計劃旨在收集廢電器電子產品再用和回收，避免這些產品成為垃圾。聖雅各福群會獲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撥款資助，於2010年10月在屯門家電再生中心推行為期三年的「綠色家電環保園」計劃。計劃回收所得的家電

如可修理便修理，再轉送給有需要的家庭，不能修理的便會拆件，回收可再用及再循環再造的物料。



環境局局長邱騰華先生（左）參觀位於屯門的「綠色家電環保園」家電再生中心，了解中心運作。



環境局局長邱騰華先生（左）、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王倩儀女士（右）與其他嘉賓一起主持家電再生中心開幕儀式。

廢物設施

堆填區

3.8 香港共有三個專門接收固體廢物的策略性堆填區，然而按照目前的廢物量預計增幅，這些設施最快會在2014年至2018年間滿溢。有見及此，環保署已籌備擴建現有堆填區。在2010年，有關計劃的進展如下：

- 「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完成可行性研究，並已開始規劃收地；
- 批出「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的設計及建造顧問合約；及
- 「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完成可行性研究，並展開土地用途改劃。

研究個案 4 – 修復已關閉的堆填區

舊堆填區現已變成我們的資產。全港共有13個舊堆填區，這些堆填區先後於1975至1996年間關閉。為盡量減少舊堆填區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環保署特別推行堆填區修復計劃，令舊堆填區成為可供市民安全使用的地方。修復後的堆填區可謂生機處處，為擠迫的都市創造宜人的新去處，讓附近居民進行各種康樂活動。例如，位於觀塘的前佐敦谷堆填區已重新發展為社區公園，2010年8月正式開放給市民使用。佐敦谷公園的設施包括無線電遙控模型車賽車場、園藝教育中心、社區園圃、兒童遊樂場、長者健身角和緩跑徑等。



佐敦谷公園（前為佐敦谷堆填區）。

廢物處理

3.9 堆填是廢物管理策略中不可或缺亦無可避免的環節，但若然缺乏廢物處理和廢物減量配合，這畢竟不是可持續發展的解決方案。要全盤理順香港的整體廢物管理策略，我們必須通過處置前處理程序，縮減本港的廢物體積。

3.10 2010年9月，我們批出污泥處理設施的設計-建造-營運合約，項目的設計和建造工程已於2010年10月展開，預計設施於2013年底投入運作。

3.11 2010年，我們完成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1期的環境影響評估（環評），而標書籌備和投標資格預審工作將於2011年進行。

3.12 政府於2008年11月就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兩個選址展開詳盡的工程及環境影響評估研究，以評定是否適合發展將會採用先進焚化技術處理都市固體廢物的設施。於2010年底，環評研究已大致完成，準備於2011年初提交。政府將會考慮環評研究結果和其他關於香港整體廢物管理策略的因素，以決定香港首個現代化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選址。

3.13 我們會緊密監察每個階段的籌備工序，同時加速完成所有必要的工作，確保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可盡早投入服務。與此同時，我們會繼續積極提倡市民減少、再用及回收廢物和承擔環保責任，合力減低本港的廢物量。

3.14 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處理大部分在香港產生的化學廢物。在2010年，中心如期進行空氣污染控制系統的提升工程，以符合嚴格的歐盟排放標準；另亦建造多項設施接收和處理醫療廢物。化學廢物處理中心預計可於2011年下半年開始接收及處理醫療廢物。

圖 10 - 2010年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處理的化學廢物量



另請參閱目標 - 我們的進展及2011年目標。

4. 環保能源管理

使命：

確保可靠和價格合理的能源供應，提倡有效率和安全的能源使用，並將生產和使用能源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減至最少。

香港未來的能源願景

4.1 政府在能源方面的未來願景是於2030年前，按照亞太經濟合作組織領袖建議和認可的目標，將香港的能源強度降低至少25%（以2005年水平作為基準），為表誠意，行政長官已於2009-10施政報告公告這項承諾。為實現降低能源強度的目標和承諾，我們必須仔細思量我們使用能源的現況，當中特別要考慮用於發電的能源種類及其環境影響。

低污染發電

4.2 香港政府早於2008年與國家能源局簽訂諒解備忘錄，確保香港可享有持續穩定的低污染核電和天然氣供應，藉此大幅減低發電廠排放的空氣污染廢氣及溫室氣體。

4.3 我們於2010年完成了「香港應對氣候變化策略及行動綱領」的公眾諮詢。策略及行動綱領建議在2020年前優化發電燃料組合（另見「跨境與國際合作」），我們現正蒐集公眾諮詢所得的意見，據此擬劃未來路向。

減少耗能

4.4 香港建築物的耗電量佔全港總耗電量近九成。2010年12月，《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正式頒布實施，強制規定新落成樓宇及進行大型翻新工程的現有樓宇所涵蓋的照明、電力系統、空調、升降機及自動扶手電梯等裝置必須達到「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的最低能源效益標準。

4.5 為鼓勵市民同心合力推廣建築物提高能源效益，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已撥款4.5億元資助住宅、工業及商業樓宇業主實施能源及二氧化碳排放綜合審計和能源效益項目。



表 6 - 資助計劃現況（截至2010年底）

計劃推出日期	2009年4月8日
接獲申請宗數	超過1 280宗
批准申請宗數	605宗
資助金額	2.03億元
受惠樓宇	超過4 100座樓宇
每年節省電力	1.06億度
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74 650公噸

4.6 同樣，為改善建築物耗能效益，規劃中的啟德發展區特別加入區域供冷系統。這套系統可為區內提供能源效益更高的中央空調。建造工程現正進行，系統預計可於2012年投入服務。

4.7 政府一直以身作則，率先推廣綠色建築提高能源效益。2009年4月，我們於所有政府樓宇實施一套綜合環保表現的目標為本架構，分別訂定能源效益、可再生能源、溫室氣體排放及廢物管理等方面的目標。每座建築面積超過1萬平方米的樓宇會根據國際或本地認可的環評系統進行評估，評級不可低於最高級別的第二級。從2005年起，政府已在轄下設施進行了超過420宗提升能源效益的安裝工程。

4.8 碳審計可為建築物使用者和物業管理人員提供關於建築物溫室氣體排放表現的有用資料，而當中大部分的溫室氣體排放是由能源使用所引起。2008年，環保署與機電工程署推出碳審計指引，讓建築物使用者和物業管理人計算及匯報建築物運作所引起的溫室氣體排放量並找出可以改善的空間。同時，我們亦誠邀各界機構參加「綠色香港·碳審計」運動，目前已約有200間機構簽署了減碳約章，承諾進行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活動。

4.9 香港於2009年11月起強制規定若干產品必須貼上能源效益標籤。計劃首階段涵蓋空調機、冷凍器具及緊湊型熒光燈（慳電膽）。第二階段將於2010年3月開始生效，但設有18個月寬限期，涵蓋範圍擴大至洗衣機和抽濕機。

4.10 年內我們設立了19種家電及辦公室設備的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為方便消費者獲得更多能源表現資訊，我們已定於2011年3月及6月分別為電視機及LED燈推出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分級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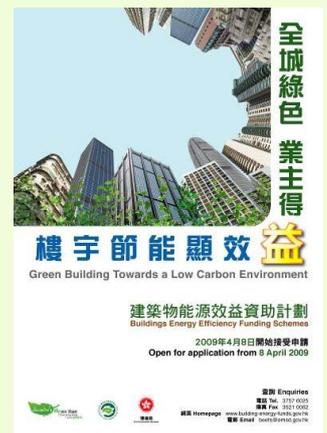
能源標籤把同一類電器產品的能源效益分為5級，產品如獲第1級，表示該產品在市面上能源效益最高，如獲第5級，則表示該產品的能源效益最低。

研究個案5 — 建築物能源效益資助計劃

為應對氣候變化帶來的挑戰，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已撥款4.5億元推出「建築物能源效益資助計劃」。計劃自2009年展開以來反應十分理想，計劃分別為兩類項目提供資助：能源及二氧化碳排放綜合審計和能源效益項目。

能源消耗量與溫室氣體排放量的關係密不可分，香港建築物的耗電量佔全港總耗電量近九成，所以若要降低整體溫室氣體排放量和改善空氣質素，必須透過提高其能源效益等途徑減少建築物耗能。這類措施還可促進綠色經濟，支持香港明日可持續發展。

政府為盡量擴大計劃的覆蓋面，分別邀請各行各業參與，包括地產、物業管理和建築界等，同時並與培訓機構、區議會和社區組織協辦約70次講座。截至2010年12月，計劃已吸引逾290位合格專業人士參與，提供能源及二氧化碳排放綜合審計服務。



另請參閱目標 - 我們的進展及2011年目標。

5. 自然保育

使命：

在顧及社會和經濟因素的考慮下，以可持續的方式維護香港的自然資源和生物多樣性，使現在和將來的市民均可享用這些資源。

保護自然地點

5.1 香港擁有許多具有生態價值的自然地點，政府矢志保護這些珍貴的自然資產。年內我們將多個自然地點納入法律保障範圍，禁止進行任何可能損害或改變自然環境的活動。2009年，香港國家地質公園正式開幕，標誌着香港的地質保育工作邁向新里程。

5.2 此外，為配合新自然保育政策，政府加推了兩項計劃，即管理協議及公私營界別合作計劃，促進保育具有重要生態價值的私人土地。

5.3 土地擁有人可透過非政府機構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申請經濟資助，以保護原擬發展的生態地點。目前兩宗早於2005年開始的計劃已取得成績，有關地點的鳥類及蝴蝶多樣性和數量大幅增加，棲息地亦得以改善。2009年，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就此再批出960萬元撥款，兩宗管理協議計劃獲批新的資助後將繼續運作，現分別定於2012及2013年結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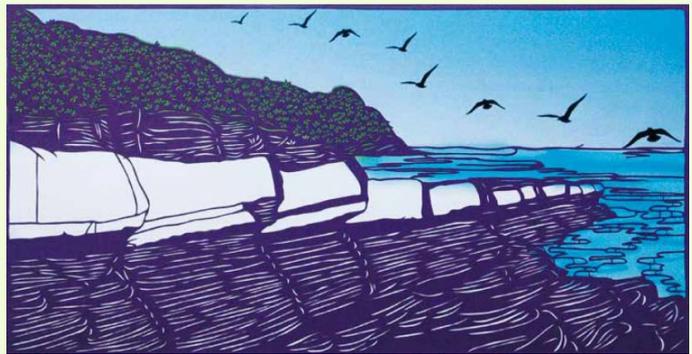
5.4 政府推出的公私營界別合作一試驗計劃讓申請人在項目地點內生態價值較低的部分進行發展，但前提是必須承諾在其餘有生態價值的地方進行長遠保育。2008年，政府原則上同意在沙羅洞推行公私營界別合作計劃，該項目現正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進行環評程序。

保護本土物種

5.5 立法會於2010年底通過《基因改造生物（進出口須備的文件）規例》，其後《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及附屬規例在2011年3月1日正式實施。2010年，我們就修訂《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各附表展開籌備工作，包括通知各持份者有關的修訂建議。2011年1月，我們知會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建議的修訂內容，並於2011年2月底以先訂立後審議程序將附屬法例提交立法會。修訂議案於2011年5月20日生效。

研究個案6 — 我們的資產：中國香港世界地質公園及地質公園節

2010年10月至2011年2月期間舉行的地質公園節旨在推廣中國香港世界地質公園。這項活動不但促進公眾對香港國家地質公園內各類地貌及巖石的了解，也帶出地質保育的重要訊息。地質公園節共有多個環節，包括攤位遊戲、展覽、攝影比賽和「奇岩妙賞」最佳地質旅遊路線選舉，吸引約九萬位市民參加。攝影比賽共有逾1 100張作品參賽，最後選出優勝者，此外並有攝影工作坊，讓參加者親身遊覽地質公園的糧船灣、印洲塘、赤洲、黃竹角咀及東平洲景區，費用全免。最後萬宜地質步道在八條路徑中脫穎而出，獲選為最佳地質旅遊路線。地質公園現已列為世界地質公園，我們未來將繼續向廣大市民推介香港這份自然瑰寶。



另請參閱目標 - 我們的進展及2011年目標。

6. 寧靜環境

使命：

透過制定噪音政策，介入規劃過程，推行噪音消減措施以及執行《噪音管制條例》，以預防、盡量減少和解決環境噪音問題。

消減交通噪音

6.1 香港有逾100萬名市民受過量交通噪音滋擾（超過70分貝（A）），鋪設低噪音路面和裝設隔音屏障的工程方案可緩解噪音。我們欣然匯報，截至2010年底我們已在49個路段重鋪低噪音路面，為約9萬位市民創造更寧靜的環境，另亦在八個路段安裝隔音屏障，令33 000位市民受惠。



裝設於繁忙道路旁的隔音屏障可保障附近居民，免受交通噪音滋擾。

6.2 環境保護署亦不斷研究其他低噪音路面設計，包括使用較厚路面、混入更細小碎石等，務求進一步減低行車噪音和令路面更持久耐用。此外我們亦研究採用噪音較低的天橋伸縮縫，以及檢討隔音屏障計劃的範圍。

6.3 我們致力在道路的規劃初期提供意見，透過完善設計紓減交通噪音（見圖11）。目前，新建高速公路均會鋪設低噪音路面，而只要情況許可，新建道路都會裝設隔音屏障。從1990年至今本港已投放28億元安裝隔音屏障，惠澤32萬位市民（見圖12），另自1995年至今我們共斥資4.3億元，為7 900個住宅單位安裝隔音設施紓減交通噪音的滋擾。

消減建築噪音

6.4 任何建築工程在晚間及星期日和公眾假期施工，均受《噪音管制條例》規管，而住宅區等「指定範圍」的噪音管制則較為嚴厲。為確保所有新發展及積極發展地區獲得相同保護，我們於2009年擴闊了「指定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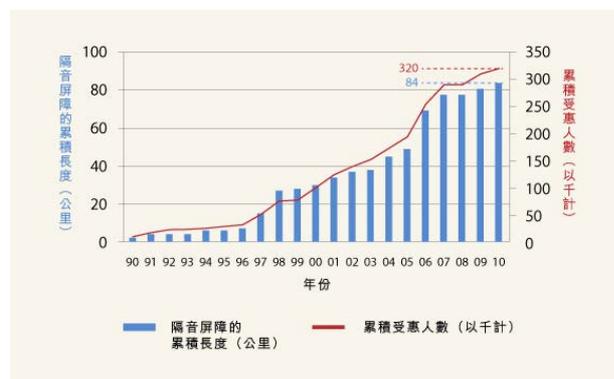
圖 11 - 2010年噪音規劃建議／個案



[查看資料](#)

[放大](#)

圖 12 - 1990-2010年安裝隔音屏障為市民減低交通噪音總結



[查看資料](#)

[放大](#)

另請參閱目標 - 我們的進展及2011年目標。

7. 跨境與國際合作

使命：

致力整治跨境污染問題及促進區域與國際合作，藉此保護環境。

與廣東省緊密合作

7.1 香港與廣東省多年來一直保持合作，致力改善雙方共同關注的環境問題。2010年，粵港兩地簽訂策略性「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攜手把珠三角地區打造成一個綠色優質生活圈。雙方同意共同努力，積極採取行動對抗空氣污染及在區內促進清潔生產，同時加強推廣電動車和協力保護海洋水質，支持循環經濟發展，以及聯合推行生態及海洋資源保育工作。

7.2 以上措施由「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牽頭實施。合作小組於2010年12月20日舉行第十一次年度會議。本年度的工作成果如下：



2010年12月，環境局局長邱騰華先生（左）與廣東省環境保護局李清局長（右）在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第11次會議會面。

- 隨着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的減排措施陸續實施，區內空氣質素持續改善。珠江三角洲地區在2010年持續錄得經濟增長的情況下，區內的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及可吸入懸浮粒子濃度分別比2006年下降47%、7%及14%。這些明顯減幅與兩地持續推行加強減排措施有關。我們現正與廣東省共同研究珠三角地區2010年以後的減排安排。
- 政府於2008年撥款9,300萬元開展了一項為期五年的「清潔生產伙伴計劃」，協助及鼓勵珠三角地區的港資工廠採用清潔生產技術及工序，實行節能及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的作業方式，從而改善區域空氣質素。2010年，計劃進一步擴大技術支援範圍，向廠商提供減控污水的專業意見及技術支援。截至2010年底，本計劃共批核了超過1 000個資助項目。2009年，我們與廣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共同推出「粵港清潔生產伙伴」標誌計劃，表彰及嘉許港資工廠及商業機構在清潔生產方面所作的努力。截至2010年11月，計劃已頒發標誌予90多家製造企業、四家採購商和20家環保技術服務供應商，鼓勵他們持續實行清潔生產。
- 2010年，粵港兩地聯合研究珠江河口水質及其納污能力，為未來區域水質管理方案提供科學依據。我們現正在后海灣及大鵬灣推行水質改善措施（另見「更佳水質」）。
- 2010年香港及內地的環境部門安排了多次研討會、工作坊和互訪，分享專業技術和經驗。交流活動的主題涵蓋清潔生產、環境影響評估、廢水處理、空氣質素監測、發電廠及車輛廢氣排放管制等。

研究個案7 — 清潔生產伙伴計劃

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地區共有超過56 000間港資工廠，這些企業可透過採用清潔生產，在推動珠三角地區的工業提升環保表現方面擔當一個主導角色。2008年4月，環境保護署聯同廣東省政府和本港主要工商業協會開展了一項為期五年的「清潔生產伙伴計劃」。政府為此投入超過9,300萬元，為珠三角的港資工廠提供技術支援，協助和鼓勵他們採用清潔生產技術及工序，從而為改善珠三角的環境作出貢獻。參與工廠的成功案例證明清潔生產技術不但可減少排放污染物，更可帶來經濟利益。例如一家塑膠製造廠便應用離子交換系統回收電鍍作業的沖洗廢水並循環再用，每年節省的水費和排污開支高達18萬元人民幣。另一家紡織廠則利用旋流板塔系統處理鍋爐廢氣，達致最佳的脫硫和清除微粒效果，並回收生產程序所產生的鹼性廢水，用作脫硫裝置的吸收劑，每年可節省183萬元人民幣的煙氣處理開支。



紡織廠改善鍋爐煙氣設施提高效益。



塑膠產品製造廠利用離子交換系統回收沖洗廢水。

與深圳和衷共濟

7.3 我們與廣東省政府通力合作之餘，亦與珠三角其他城市建立緊密關係。例如，香港已與深圳市人民政府轄下人居環境委員會簽訂清潔生產工作合作協議。截至2010年底，在所有批出的「清潔生產伙伴計劃」撥款申請中，單是深圳市便佔276宗。

7.4 與此同時，我們亦加強與深圳環保部門在管制車輛廢氣排放、加油站的汽體回收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管理等課題上合作與交流，日後並會加倍努力，共同推廣清潔能源和環保運輸。



泛珠三角地區環保部門高級官員參與2010年國際環保博覽的港澳及內地政府部門與企業圓桌會議進行研討。

與澳門的夥伴關係

7.5 澳門特區政府轄下環境保護局是香港另一個環保夥伴，雙方共同分享環評、執行環保法例和提倡學校和商界採取環保管理等方面的經驗。2010年11月，香港貿易發展局與環境局協辦第五屆國際環保博覽，參展各方分別展示多種環保技術、服務及產品，泛珠三角地區的高層政府官員亦就環保產業的未來發展交流了意見。

國際合作

7.6 香港人作為世界一分子，好應在國際及本地層面作出貢獻，協力應對氣候變化問題。2010年11月，我們主辦「C40論壇」，招待來自30多個成員及聯繫觀察成員城市的市長和代表、海外專家、業界代表、政府官員及非政府機構，彼此交流對抗氣候變化的策略和經驗，其中環保運輸及低碳建築環境是焦點論題。

7.7 香港已加入C40電動車督導委員會。該會的主要目標是協助加快發展電動車技術和相關的基本設施。

7.8 2010年12月，香港環境局局長以中國代表團團員身分到墨西哥坎昆參加聯合國氣候變化大會和相關會議。



2010年11月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於香港舉行的C40論壇發表演說。



2010年12月環境局局長邱騰華先生前赴墨西哥坎昆出席聯合國氣候變化大會。

香港應對氣候變化的策略

7.9 在2010年，我們完成了評估氣候變化對香港可能產生的影響的研究。該研究亦檢討及更新溫室氣體排放清單，預測在不同情況下未來溫室氣體排放趨勢，及建議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和適應氣候變化的策略和措施。2010年9月，我們考慮了顧問研究成果，發表了題為「香港應對氣候變化策略及行動綱領」的公眾諮詢文件，在截至2010年底的諮詢期內廣泛徵集市民意見（另見「環保能源管理」）。



環境局局長邱騰華先生於2010年9月一次氣候變化諮詢會中向委員會及商會成員講述有關問題。

圖 13 - 1990-2008年香港溫室氣體排放趨勢



另請參閱目標 - 我們的進展及2011年目標。

8. 透過環境評估擬定預防及消減措施

使命：

評估發展工程項目、計劃及策略可能引起的環境影響，並確保推行適當措施，避免潛在的污染問題發生，藉此防範環境污染。

規劃未來

8.1 進行工程項目發展及其策略性研究時都應考慮環境評估和規劃，透過法律及行政措施可確保政府與私人發展工程項目遵守有關要求，同時及早讓公眾提出意見和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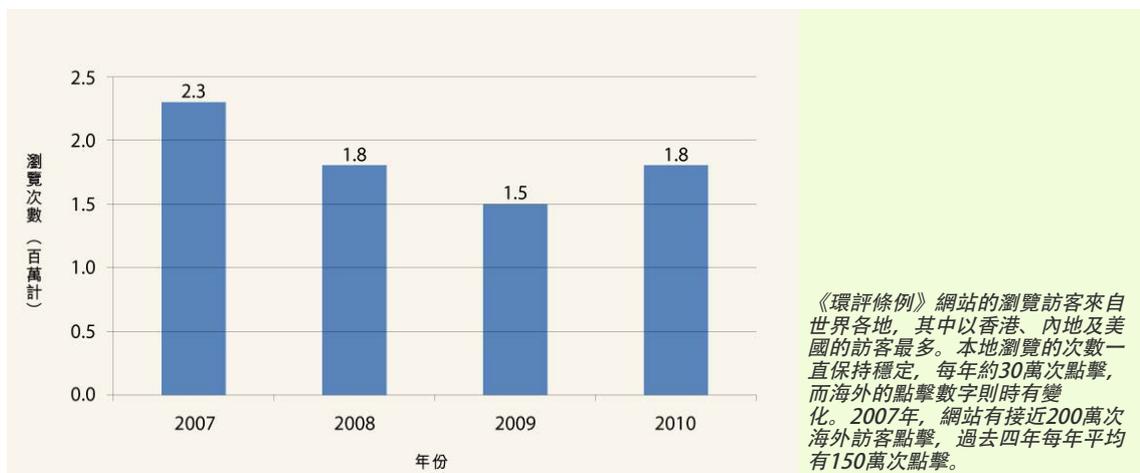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

8.2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環評條例》）是監管指定工程項目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的主要法律框架。《環評條例》早於1998年實施，至今已有近160宗環評項目獲得批准，當中有41宗大型基建項目須透過三維環評工具，讓公眾更易瞭解項目可能造成的環境影響和擬採取的緩解措施。環保署已設立三維環評資料庫，以展示有關環評報告的主要研究結果。

8.3 2009年，我們完成檢討專為業界人士而設的《環評條例》的指南。指南最初於2002至2005年發布，以配合多項新作業方式和技術，例如使用紅外線攝影機進行生態基線研究。環保署諮詢逾百間機構後，於2010年12月發布經修訂的新指南。

8.4 我們很高興獲悉環評條例網站吸引來自世界各地的訪客瀏覽，其中香港、內地和美國訪客的比重最高，顯示國際甚有興趣了解香港的環評條例。本港網友的點擊次數保持平穩，每年約30萬次，然而海外訪客的點擊次數則時有變化，過去四年的年度平均點擊次數為150萬次，其中2007年錄得200萬次的最高水平。

圖 14 - 《環評條例》網站瀏覽統計



策略性環境評估

8.5 大型規劃及發展倡議項目須在決策早期進行策略性環境評估（策略性環評），藉此確定可能引致的重大環境問題和建議預防或緩減措施。目前有多宗大型策略性環評正在進行，包括「第二次鐵路發展研究的檢討及修訂」策略性環評。2005年設立的網上策略性環境評估知識中心備有完成的策略性環評報告和策略性環評的其他詳細資料，方便公眾使用策略性環評資源。在2010年，網上策略性環境評估知識中心增設了99條最新國際策略性環評資源的超連結。

政府政策及計劃

8.6 政府轄下各決策局及部門向政策委員會、行政會議、立法會的工務小組委員會及環境事務委員會等組織提交政策和計劃建議文件時，必須列明其建議對環境造成的影響。2010年，我們審閱了近270份撥款申請及政策建議。此外，政府決策局及部門亦須就有關建議進行可持續發展評估（另見「可持續發展」）。

另請參閱目標 - 我們的進展及2011年目標。

9. 可持續發展

使命：

在香港推動可持續發展。

推動可持續發展

9.1 我們的職責是界定應優先處理的可持續發展議題，在社會促進可持續發展。環境保護署透過可持續發展科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緊密合作。由環保、社區、工商及政府等界別人士組成的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於2003年正式成立。

9.2 委員會透過以持份者作主導模式的社會參與過程進行交流和收集公眾的意見。在2010年，委員會進行了名為「優化建築設計 締造可持續建築環境」的社會參與過程並提交報告，當中多項建議獲政府積極採納（另見「與持份者攜手合作」）。委員會亦透過獲可持續發展基金資助的項目推動可持續發展。



「優化建築設計 締造可持續建築環境」的社會參與過程。



獲可持續發展基金資助的「了解企業可持續發展，建立學界與商界溝通橋樑」項目旨在加深高中學生對工商企業如何實踐可持續發展的認識，有關活動包括研討會及實地參觀多間成功將可持續發展概念融入商業營運的知名機構。

可持續發展評估

9.3 在可持續發展政策的綱領下，政府所有重大政策和計劃措施均須通過內部的可持續發展評估制度，並在提交政策委員會及／或行政會議的文件及公眾諮詢文件（如適用）列明評估結果。在2010年，政府共處理了126宗可持續發展評估。

另請參閱目標 - 我們的進展及2011年目標。

10. 夥伴合作與推廣法規管理

使命：

執行污染管制法例，保障市民的健康與福祉，為社會服務；並透過與社會人士合作建立夥伴關係，在公私營界別推行企業環境管理，追求可持續發展目標。

夥伴合作

10.1 為促進經營者奉公守法及採用良好的環保作業守則，環保署與建造業、物業管理業、飲食業和汽車維修業等四個主要業界建立了夥伴關係，並為所有行業提供支援服務。2010年，我們以夥伴合作為本的外展活動包括：

- 舉辦34次研討會及講座，共有約3 300人參加。
- 舉行45次會議探討影響業界的多項環保措施，例如實施優質機動設備管理系統、建議管制非路面流動機器的污染排放、裝修及樓宇維修工程的環保規定和檢討「安全、環保及衛生綜合支付計劃」。
- 與兩個汽車維修業聯會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合作，舉辦汽車維修業夥伴計劃10周年紀念活動，及其後的環保研討會。
- 與優質旅遊服務協會、香港餐務管理協會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合辦「綠色經營 共享雙贏」研討會，推廣環保管理。



汽車維修業夥伴計劃10周年祝酒儀式。



汽車維修業夥伴計劃 - 環保研討會 2010。



於2010年6月舉行的「綠色經營 共享雙贏」研討會。

10.2 為協助本港飲食業在環保方面做得更好，甚至超越法例的要求，我們為香港餐飲聯業協會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在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下啟動的「優質餐飲環保管理計劃」提供意見。該計劃旨在倡導業界採取環保措施，同時透過培訓和認證表揚表現卓越的機構。

10.3 年內我們到建築地盤及現有樓宇進行過百次現場環境審核，為發展局的公德地盤嘉許計劃和區議會的優質樓宇管理比賽甄選得獎者。

10.4 我們一直與建造業和物業管理業衷誠合作，務求改善建築物的環保表現。在2010年，環保署再聯同香港建造商會推出兩個建造業環保主任訓練課程，同時擬備一套環保教材供培訓機構納入相關課程。此外還與裝修業商會建立溝通渠道，希望透過商會向會員派發環保輔助材料，另亦與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合作，在學院的房屋管理專業文憑課程加入環保科目。此外，我們年內透過海報和講座，提倡以符合環保的方法管理垃圾房。

法規管理支援服務

10.5 環保署的行業環保支援中心是一站式支援設施，為個別經營者提供資訊、指導和面談諮詢，協助他們申領與環保署相關的牌照，令遵守環保法規變得輕鬆簡單。2010年中心每月約處理525宗個案。

10.6 政府的商業牌照資訊服務網站專為在香港開辦新企業的人士提供資訊，現時公眾可在網站查閱約600個行業申領各類環保牌照的資料，2010年這項網上服務進一步更新，而環保署的行業環保支援中心網站亦設有超連結，務求為有意在港營商的投資者提供更多方便資訊。

企業環境管理

10.7 我們鼓勵公私營機構進行環境審核、設立環境管理體系和定期製作環保工作報告。目前所有政府決策局和部門均有委任環保經理和每年出版環保工作報告（見附件III），環保署也特別開設網站，鼓勵上市公司上載環保工作報告與大家分享，成為工商企業的先導模範。

研究個案8 — 優質餐飲環保管理計劃

為提升本地餐飲業環保表現及競爭力，「優質餐飲業環保管理計劃」於2010年開展。此計劃由香港餐飲聯業協會和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共同建議，並獲得香港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計劃旨在建設認證計劃和訓練課程給予本地餐飲業人士以實行環境管理和節省資源。此計劃是香港首個同類型認證項目，亦是一個由本地業界展示良好企業社會責任和超越法例要求的例子。



「優質餐飲業環保管理計劃」啟動儀式。

另請參閱目標 - 我們的進展及2011年目標。



5 社會參與層面

A. 與持份者攜手合作

諮詢工作

1. 任何關注我們工作的人都是持份者。我們鼓勵持份者透過不同渠道，對我們的政策、計劃綱領和新建議方案發表意見。
2. 我們定期與立法會及環境諮詢委員會舉行會議，就項目或政策相關課題作正式商議。
3. 我們透過環境評估程序，早於新發展項目的規劃階段便鼓勵公眾參與，確保在作出無法逆轉的決策前已充分考慮市民關注的問題。我們共設有四個環評條例用戶聯絡小組，成員分別是與工務工程有關的政府部門、機構、顧問及承辦商，我們經常諮詢各小組的意見。2010年，我們就環評條例指南諮詢了超過100間分屬各小組的機構，歸納意見後才於2010年12月發表更新版環評條例指南。
4. 我們會就個別項目或課題諮詢公眾及／或主要持份者，例如受影響的居民和業界。2010年，我們與相關區議會、鄉事委員會及地方代表會面，繼續促進公眾參與堆填區擴建工程的諮詢過程並與他們保持密切聯繫。
5. 2010年，我們就推行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諮詢公眾，亦完成未來10年香港應對氣候變化策略及行動綱領公眾諮詢。
6.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透過社會參與過程諮詢公眾對主要可持續發展議題的意見，我們根據諮詢結果描劃有關的政策及措施。在2010年，委員會完成了「優化建築設計 締造可持續建築環境」的社會參與過程，共收到約1 400份公眾意見。委員會根據諮詢結果提出逾50項關於未來路向的建議，供政府考慮和採取行動。



鼓勵經營者參與

7. 我們與建造業、物業管理業、飲食業及汽車維修業建立了夥伴計劃，並肩為業界推廣環保意識和提倡奉公守法。以2010年為例，我們舉辦了一個研討會，講解汽車維修業面對的最新管制法例和技術解決方案，藉此促進從業人員奉守環保法規，研討會共有250位從業人員及其他相關持份者參加。
8. 2010年，我們繼續透過行業環保支援中心為業界營運商提供指導及協助，並致力開拓其他支援途徑，包括舉辦研討會、講座、安排技術人員到訪和製作環境指引。
9. 為促進經營者分享良好作業守則，我們特別設立網上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指南，由通過ISO 14001認證的企業現身說法，講述他們尋求認證的原因，並在網上作出回應和發表意見。截至2010年底，響應這個計劃的公司超過160間。

10. 新建廢物管理設施的長期合約現已訂明投標的承辦商必須實施符合ISO 14001標準的環境管理體系並取得認證，我們並鼓勵新承辦商簽署《清新空氣約章》。

11. 年內我們透過「環保法規推廣計劃」籌辦了一個名為「工商業環保營商工作坊」的推廣活動。

B. 我們的員工

員工是我們的寶貴資源

1. 員工是我們最寶貴的資源，他們的努力，是我們工作成功的要素。為此，我們在員工的培訓和發展、保障及增進職業安全與健康、提高員工意識等方面的工作不遺餘力。下文詳述我們這方面的工作。

2. 我們明白與員工保持溝通，有助在工作職務的有關事宜上，例如服務條件、培訓和生產力等，達至雙方諒解和合作。我們的部門諮詢委員會提供一個正式的溝通渠道。委員會的成員由員工和管理層代表組成，每三個月舉行會議。另外，我們的員工和管理層在部門環境、安全及健康委員會均設有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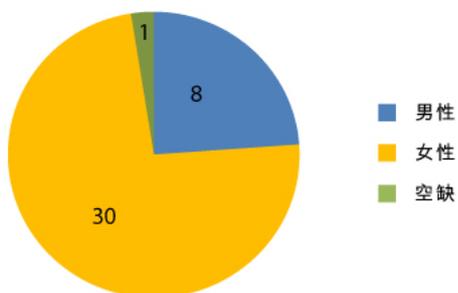
3. 我們亦深明員工團隊愈多元化，愈有利於增進績效，因此我們致力營造一個平衡的員工組合。以下圖15列出最新的員工組合資料分析。

圖15 — 按性別及職級劃分的員工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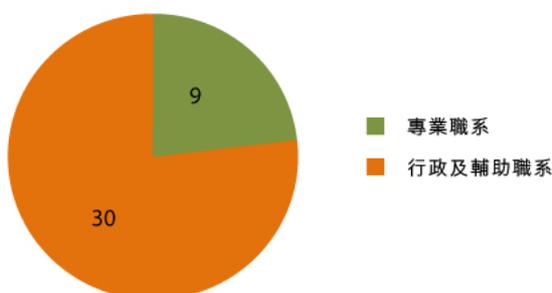
環境局

編制*：39名員工

按性別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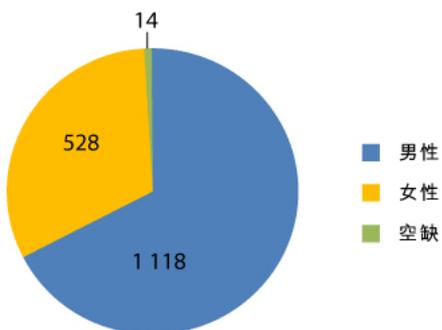
按職級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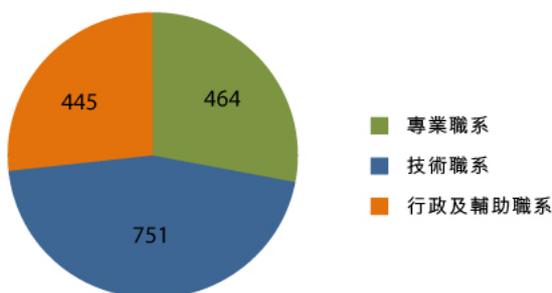
環境保護署

編制*：1 660名員工

按性別劃分



按職級劃分



*截至2010年12月31日

安全與健康

4.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是首個於2001年通過職業安全健康局持續進步安全管理確認計劃認證的政府部門，自此一直推行全面的的安全管理制度。環保署轄下所有行政組別也設有安全代表，並每年進行內部安全及健康檢查。

5. 我們亦提供職安健培訓，2010年便合共舉辦72個課程，共有逾300名員工參加。我們並會每日透過內聯網系統向全體員工發出安全提示及實用貼士。

6. 2010年的平均職業意外受傷數字為每千名員工1.8宗，有關的員工主要是因為滑倒、絆倒及從高處墮下、提起或搬動物件和物件碰撞而受傷。

培訓與發展

7. 員工每年均有機會接受培訓，以掌握完善執行職務所需的新知識，令我們的營運活動和服務更富效率，同時促進個人事業發展。我們設有多種度身訂造的培訓課程，分別針對新入職人員、在職員工和具高晉升潛質的員工。

8. 2010年我們的員工平均參加了3.2天培訓（見表7），包括由外界機構主辦的相關培訓課程和7次內部工作坊，共有550位職員參加，講題涵蓋各項政策、計劃和日常營運事務，例如生態、處理投訴、全球衛星定位導航系統使用指南、執法及檢控技巧。我們並安排了逾25位年青專業人員和督察到廣州暨南大學參加研習課程，讓他們瞭解內地的行政、司法及公務員制度，國家規劃和環境管理實況。同年，68位員工參加了公務員事務局舉辦的調查技巧培訓課程，加強搜集證據和檢控的技能與技巧。

9. 環保署並透過「環境工程畢業生培訓計劃」促進環保工程專業的發展。年內共有49名環境工程系畢業生在環保署接受在職培訓。

員工的環保意識

10. 我們經常舉辦活動增進員工及家屬的環保知識，讓他們貢獻社會。年內活動多元化，包括香港地質公園一日遊和參與慈善機構舉辦的活動等。我們也會籌辦聯歡晚宴、體育比賽、內地觀光團等社交聚會，提高士氣及促進員工之間的友誼。

11. 我們每年亦會舉辦頒獎典禮，表揚服務滿20年的資深員工和在體育及其他活動表現傑出的員工。

12. 2010年員工參與的活動包括：

- 2010年8月於印洲塘附近的黃竹角嘴參與「香港珊瑚礁普查」。
- 2010年2月6日參加「綠色力量環島行」。
- 2010年11月7日「苗圃挑戰12小時」慈善越野馬拉松。
- 參與公益金舉辦的多項慈善活動，包括「公益行善折食日」、「公益綠識日」、「公益服飾日」及「公益愛牙日」。
- 籌款救助海地地震災民，將善款交予香港紅十字會。

表7 — 2010年員工培訓資料

員工職級	平均日數
高級管理人員	3.4
專業人員	4.7
督察	4.0
其他員工	0.5
每名員工的平均日數	3.2

註：根據培訓的公務員及非公務員員工計算。



環保署同事們與家人到內地觀光，在景點合照。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王倩儀女士（中排左六）出席籃球比賽並向勝出隊伍頒發獎項。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黃耀錦先生（中左）親身支持環保署同事參加2010年2月舉行的「綠色力量環島行」。

另請參閱 目標 - 我們的進展及2011年目標。

C. 促進社會各界共同參與

1. 提升香港的環境質素，有賴社會人士的支持及參與。我們會透過不同途徑鼓勵社會大眾參與環保。

資助社區環保項目

2.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於1994年成立，撥款資助社區組織舉辦的綠色項目，包括節能及廢物回收項目。環保基金亦撥款4.5億元予「建築物能源效益資助計劃」，資助樓宇業主進行能源及二氧化碳排放綜合審計和能源效益項目，並繼續協助中小學實行現場派飯，除原預留的5,000萬元外，另額外撥備1億元以支持學校減少飯盒及其他相關廢物。

3. 自2008年獲政府額外注資10億元後，環保基金已審批資助逾1 600宗項目和計劃。繼撥款資助東華三院及保良局後，環保基金於2010年撥款1,799萬元予仁濟醫院，資助該院成為綠色非政府機構。

表8 - 2010年環保基金批出的主要資助項目

項目主題	項目宗數	資助金額 (百萬元)
節能*	475	188.98
環保教育和社區參與項目 - 一般項目	19	6.32
學校及非政府機構小型工程	235	87.05
學校現場派飯	47	60.86
研究、科技示範及會議	20	21.40
社區廢物回收	5	4.90
廢物源頭分類	7	0.31
廢物管理政策大綱下的公眾教育計劃	1	0.78

*包括建築物能源效益資助計劃及非政府機構進行的節能項目計劃。

4. 於2003年成立的可持续发展基金锐意在本港推广可持续发展概念和作业方式，迄今已拨款3,510万元资助38个项目。基金每年均会刊发小册子详列获资助项目。



獲可持續發展基金資助的「公眾參與可持續城市發展：從社區出發」項目旨在促進公眾參與可持續發展社區規劃及城市發展，項目透過一系列結構化社區設計培訓活動及工作坊，讓社會各界人士建議及籌備促進地方社區事務的「公眾參與」計劃。

推廣環保意識

5. 政府每年也舉辦多項推廣環保意識的公眾活動，宣傳新的環保措施和倡導市民在日常生活中實踐環保理念。例如，我們於2010年在全港多個商場及屋苑舉辦13次巡迴展覽／視像廣播宣傳「廢物源頭分類」，共吸引7 000位市民參加。與此同時，我們亦舉辦四次公開講座和出版一套四冊的叢書系列，宣揚應對氣候變化和投入低碳生活的訊息，以及在中小學舉行60場講座及17場巡迴展覽。

6. 2010年，我們繼續以多元化渠道推行各類長期計劃，例如比賽、嘉獎計劃和導賞團，接觸數以萬計的市民和數百間機構。

表 9 - 2010年社區培訓及環保意識外展活動

公眾環保講座	16次講座，共650人參加。
公務員環保培訓課程	45次講座，共1 435名公務員參加。
公務員可持續發展工作坊	283名職員參加。
童軍環保大使訓練課程頒授環保證書及專章	頒授31份證書及專章。

環境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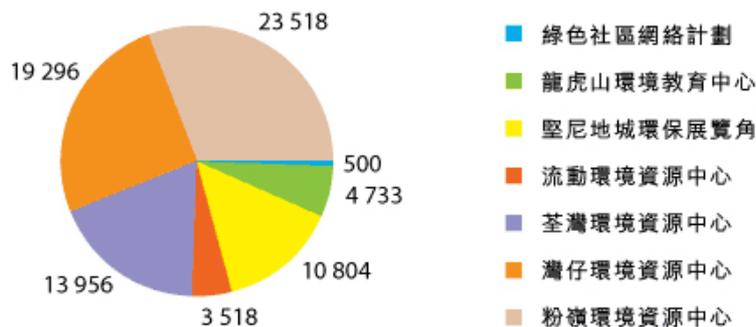
7. 環保署轄下許多設施均可為公眾提供環境資訊和活動消息（見圖16），市民及經營者亦可登入環境保護互動中心查閱和下載特定的環境數據、申請牌照和許可證及在網上付款。

8. 我們定期發表環境數據供市民參考。市民也可在網上瀏覽下列最新的香港環境資訊及統計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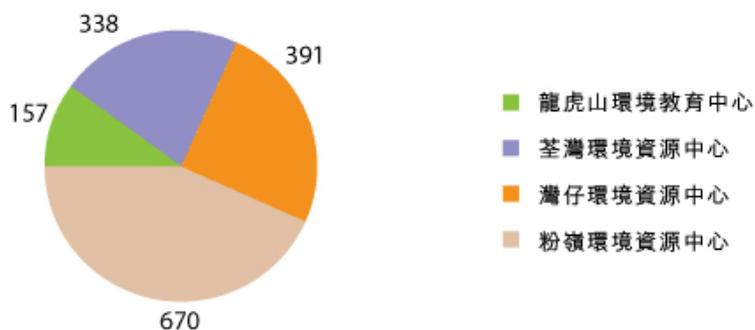
- [泳灘水質](#)
- [空氣質素](#)
- [珠江三角洲區域空氣質素](#)
- [檢控數字](#)
- [環境影響評估](#)
- [固體廢物量](#)
- [河溪及海水水質](#)

圖16 - 2010年社區設施使用分布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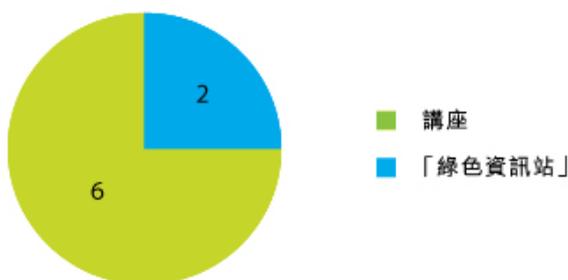
(i) 訪客人數分布



(ii) 導賞活動／工作坊分布



(iii) 「綠色資訊站」及講座分布



與青少年攜手合作

9. 我們舉辦多項以學生為對象的青少年教育計劃，務求增進新一代的環保知識與技能。「學生環境保護大使計劃」矢志培育中小學生成為環保領袖。2010年有超過14 000名學生參與。

10. 「香港綠色學校獎」鼓勵幼兒學校及中小學推行環境管理計劃，2010年共有213間學校參與。年內「環保小先鋒計劃」亦獲得牛奶公司集團資助製作幼兒學校環保教育教材。

11. 在2010年，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繼續主辦學校外展計劃和可持續發展學校獎勵計劃推廣低碳生活，前者成功招募約60間學校參與。



可持續發展學校獎勵計劃下的學校項目在商場設置展覽。



研究個案9 - 《低碳生活@香港》叢書系列

為加強大眾對氣候變化和低碳生活的認識，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與氣候組織（香港）和路訊通合作推出和宣傳《低碳生活@香港》叢書系列。系列一套四冊，主題分別為：環保新生代、低碳經濟、環保家居和綠色城市生活，對象包括青少年、商界、住家人及上班族等。目的為通過一系列不同主題的叢書和相關活動，推動社會各界共同緩減氣候變化，鼓勵他們積極響應低碳生活。

另請參閱 **目標 - 我們的進展及2011年目標**。



6 經濟層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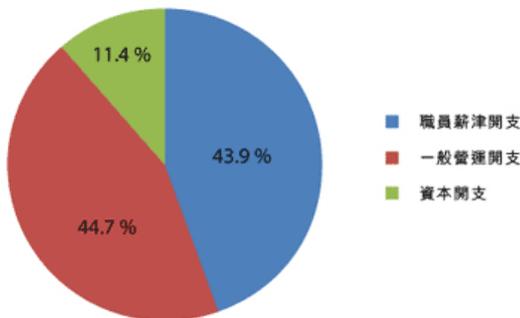
1. 可持續發展的投資

1.1 政府每年投入數十億元的公帑，推行綠化香港及可持續發展項目。環境局與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2010年的開支總額約逾23億元。環境局及環保署的開支詳情已列於圖17。

圖17 - 環境局及環保署2010年開支詳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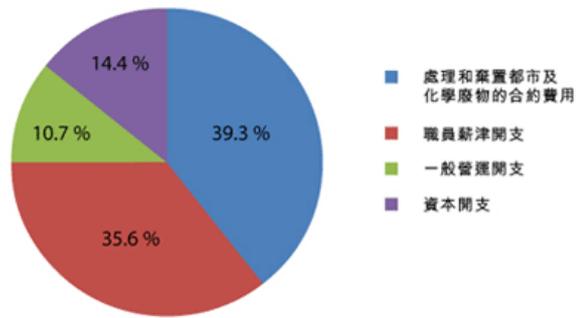
環境局

開支總額：6,100萬元



環保署

開支總額：23億元
(不包括大型基建工程)



2. 政策與計劃綱領的經濟影響

污染者自付措施

2.1 本港大部分住戶及工商機構均須繳付排污費。自2008年起的10年內，排污費收費率正逐漸遞增，以收回提供污水服務所涉的部分營運成本。

2.2 2009年7月本港以環保徵費的形式實施第一個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派發塑膠購物袋須收取五角。計劃成效理想，登記零售商派發給顧客的購物膠袋大幅減少約90%。2010年，我們建議針對廢電器電子產品推行的第二個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並就此展開公眾諮詢，同時與相關業界一起商討計劃詳情。

2.3 我們一直探討以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作為直接經濟誘因，鼓勵減廢及回收。我們早於2007年已完成為期三個月的家居廢物收費試驗計劃，並於2010年完成基線研究，蒐集各類工商機構廢物產生和管理方面的資料。

財務資助措施

2.4 我們推行上述措施之餘，也提供直接的財務資助推動社會各界紓減污染。政府耗資32億元鼓勵歐盟前期和歐盟一期舊車車主轉換符合現行排放標準的新車資助計劃已於2010年3月圓滿結束。我們已作出特別安排，符合資助車主若已經訂購新商業車輛，如因車輛尚未到港而未能趕及在計劃限期前申請資助，可以保留申請資格至最遲2011年3月底前遞交申請。



2.5 政府並於2010年7月1日推出資助計劃，撥款5.4億元協助歐盟二期柴油商業車輛車主購買符合現行排放標準的新商業車輛。計劃將於2013年6月30日截止。此外，我們亦寬減環保汽油私家車和環保商用車輛的首次登記稅，任何工商企業如已購買符合資格的環保車輛，可列賬為資本開支扣減利得稅。2009年，政府已將電動車輛豁免首次登記稅的優惠期延長五年。



2.6 我們在2010年構思了多項優惠及資助，這些措施將於未來兩年陸續推出，當中包括資助公共運輸業界和貨車營運商試驗低污染和低碳的綠色運輸工具和相關技術而設立的3億元綠色運輸試驗基金。至於專營巴士，政府將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購買六部混合動力巴士作試驗行駛。如巴士公司有意試驗其他更環保巴士，例如電動巴士，政府亦會同樣資助。

2.7 政府早前投入9,300萬元開展了一項為期五年的清潔生產伙伴計劃，鼓勵和協助廠商採用清潔生產技術及作業方式，從而減少空氣污染物的排放和提高能源效益。計劃於2010年進一步擴大技術支援範圍，為廠商提供減控污水的專業意見和技術支援。截至2010年底，共有逾1 000個資助項目獲得批准。

2.8 政府還透過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和可持續發展基金為廣大市民提供不同形式的財務資助，促使他們支持倡導環保及可持續發展的計劃和措施。



珠三角地區一間港資工廠參加清潔生產伙伴計劃，通過把覆膜工序由原來採用傳統溶劑性膠水改為水性膠漿，每年減少8萬公升天拿水用量，達致大幅減低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量63公噸，並節省成本35萬元。



7 目標 - 我們的進展及2011年目標

我們已就各項計劃綱領、內部營運及社會參與工作制定長遠目標。每項長遠目標下設有短期目標，部分目標專為年內而設，而其他則持續進行，以確保我們能實現最終的目標。

我們的計劃綱領、內部營運及社會參與工作：

1. 清新空氣
2. 更佳水質
3. 符合環保原則的廢物管理
4. 環保能源管理
5. 自然保育
6. 寧靜環境
7. 跨境與國際合作
8. 透過環境評估擬定預防及消滅措施
9. 可持續發展
10. 夥伴合作與推廣法規管理
11. 內部營運
12. 我們的員工
13. 促進社會各界共同參與

1. 清新空氣

長遠目標 (1): 減少本港空氣污染。		
2010年目標	2010年的進展	2011年目標
i. 檢討2010年後電力行業的排放上限。	達標。 2010年12月頒行《第二份技術備忘錄》，由2015年起進一步收緊電力行業的排放上限，由《第一份技術備忘錄》所訂水平再削減34%-50%。	i. 擬劃未來路向，致力減低渡輪廢氣排放量。 ii. 擬定計劃管制非路面流動污染源的排放。
ii. 於2010年中完成商用渡輪使用超低硫柴油的試驗計劃，並擬訂未來路向。	致力盡快達標。 試驗計劃於2010年完成，政府需要一些時間根據試驗結果擬劃未來路向。	
iii. 收緊汽車柴油及無鉛汽油的規格至歐盟五期標準。	達標。 《2010年空氣污染管制(汽車燃料)(修訂)規例》於2010年7月1日正式生效。	
iv. 就管制非路面流動污染源排放量的建議計劃諮詢持份者。	達標。 關於管制這類排放的建議計劃的持份者諮詢工作已於2010年完成。	

長遠目標 (2): 檢討香港的空氣質素指標，並制定長遠的空氣質素管理策略。		
2010年目標	2010年的進展	2011年目標
i. 敲定新空氣質素指標和長遠空氣質素管理策略的最終建議。	致力盡快達標。 就建議的新空氣質素指標及為達致新指標所需的新空氣質素改善措施公眾諮詢所收到的不同意見，政府需要更多時間深入分析、評估對相關政策原則的影響和全盤考慮及協調推行建議措施的行動。	i. 敲定新空氣質素指標和長遠空氣質素管理策略的最終建議。
ii. 最後落實的建議提交立法會審議。		ii. 最後落實的建議提交立法會審議。

2. 更佳水質

長遠目標：推行「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以改善海港水質，並長期維持改善的結果。		
2010年目標	2010年的進展	2011年目標
i. 取得「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餘下工程項目的撥款。	達標。 立法會於2010年4月通過工程撥款。	i. 完成有關「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生物處理適用性的技術評估。
ii. 展開「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的檢討研究。	達標。 2010年6月展開研究。	ii. 完成法定程序，改劃昂船洲一幅土地的用途，以供興建「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的生物污水處理廠。

3. 符合環保原則的廢物管理

長遠目標： 提倡循環再用及減少廢物，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藉此紓減處置廢物造成的環境負擔及對堆填空間的需求。		
2010年目標	2010年的進展	2011年目標
i. 開始動工建造污泥處理設施。	達標。 2010年10月已展開污泥處理設施的設計及建造工程。	i. 就「第一期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環評結果諮詢公眾和環諮會。
ii. 委託顧問為「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的合約進行招標及相關研究。	達標。 「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 設計及建造顧問合約已於2010年12月批出。	ii. 港島西及西九龍廢物轉運站工程延續合約開始招標。
iii. 就建議實施強制性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諮詢公眾。	達標。 有關建議實施強制性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公眾諮詢已於2010年4月底完成。	iii. 委託顧問為「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的合約進行招標及相關研究。
iv. 繼續推行「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並監察成效。	達標。 「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的檢討顯示「徵費計劃」能有效解決濫用塑膠購物袋的問題。	iv. 擴大「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的範圍，在適當的公眾地方舉辦廢物回收活動，促進社區回收可再造物料，倡導市民改變生活習慣。
v. 繼續推展「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增加參與計劃的屋苑／樓宇至1 360座。	達標。 截至2010年底，「廢物源頭分類計劃」已覆蓋本港80%人口，共有1 637座屋苑／樓宇和約700條鄉村參與。我們已達到《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所定的目標，即到了2010年前香港共有80%人口參與「廢物源頭分類計劃」。	v. 邀請相關業界參與擬定強制性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的細節。
vi. 向環境評估監督提交「第一期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環評報告。	致力盡快達標。 這項工作只是稍有延誤。於2010年底環評報告已大致完成，預計2011年1月可提交環境評估監督。	vi. 就擴大「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諮詢公眾。 vii. 與公眾討論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可行方案。

4. 環保能源管理

長遠目標： 制定政策及推行措施，提倡能源效益及節約能源，並促進在香港使用可再生能源。		
2010年目標	2010年的進展	2011年目標
i. 展開強制性實施《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的立法程序。	達標。 《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已於2010年11月獲制定。	i. 於2011年9月全面推行第二階段「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ii. 籌備於2011年9月全面推行第二階段「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達標。 政府給予業界18個月寬限期作出必要準備後，第二階段「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將於2011年9月全面實施。	
iii. 就限制銷售能源效益較低的鎢絲燈泡的建議諮詢公眾，同時擬劃未來路向。	致力盡快達標。 現正籌備展開禁售低能源效益鎢絲燈泡的公眾諮詢。	
iv. 下半年動工建造區域供冷系統。	達標。 區域供冷系統的建造工程經已展開。	

5. 自然保育

長遠目標： 制定政策及推行措施，以規管、保護及管理對香港生物多樣性重要的自然資源。		
2010年目標	2010年的進展	2011年目標
i. 以管理協議及公私營界別合作一試驗計劃作為重點，持續推行《新自然保育政策》。	達標。 繼續運用環保基金於2009年底批出的撥款推行管理協議項目，有關項目將於2012年及2013年結束。 沙羅洞項目已於2010年展開環評程序。	i. 以管理協議及公私營界別合作一試驗計劃作為重點，持續推行《新自然保育政策》。 ii. 監察為保護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而實施的措施。
ii. 監察《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草案》的實施情況。	達標。 立法會於2010年底通過《基因改造生物(進出口須備的文件)規例》；《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及規例將於2011年3月1日正式生效。	
iii. 修訂《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附表，從而履行《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締約國大會指定的國際責任。	達標。 我們於2010年展開修訂《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附表的準備工作，包括通知各持份者建議中的修訂。我們已於2011年1月通知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有關的建議修訂。附屬條例已於2011年2月底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程序。	

6. 寧靜環境

長遠目標： 透過推行噪音消減措施，減低及緩解道路交通噪音。		
2010年目標	2010年的進展	2011年目標
i. 進一步開發和繼續實施建議噪音消減措施(根據研究進度衡量，包括進行中的研究)。	達標。 年內我們繼續研究探討更多低噪音路面物料，另繼續研究如何改善天橋連接縫。	i. 繼續推行「工務計劃」下的加裝隔音屏障工程，並在一些路段試行重鋪低噪音路面。
ii. 持續發展及推行噪音消減措施，包括「工務計劃」下的加裝隔音屏障工程，以及進行低噪音路面試驗計劃。	達標。 已完成三個路段的隔音屏障工程，七個路段繼續施工，另有一個路段的工程亦已展開。年內並為六個路段重鋪路面。	

7. 跨境與國際合作

長遠目標： 與區內及全球合作，致力改善生活環境質素。		
2010年目標	2010年的進展	2011年目標
i. 完成香港氣候變化顧問研究。	達標。 研究已於2010年12月完成，主要結果已納入「香港應對氣候變化策略及行動綱領」公眾諮詢文件。諮詢已於2010年底完成。	i. 就「香港應對氣候變化策略及行動綱領」的公眾諮詢結果，制訂措施應對氣候變化。
ii. 繼續推行「清潔生產伙伴計劃」（根據參與認知推廣活動的人數及獲批核資助的申請宗數來衡量）。	達標。 自2008年4月推出「清潔生產伙伴計劃」，我們舉辦了超過190個認知推廣活動，參加人數逾20 000，同期有1 027宗資助申請獲得批核，以支持港資工廠進行實地評估、示範和核證項目。	ii. 繼續推行「清潔生產伙伴計劃」（根據參與認知推廣活動的人數及獲批核資助的申請宗數來衡量）。
iii. 繼續與廣東省共同研究珠三角地區2010年以後的空氣污染物的減排安排(根據進度衡量)。	達標。 雙方正進行研究。	iii. 繼續與廣東省共同研究珠三角地區2010年以後的空氣污染物的減排安排及總結達致2010年減排目標的情況(根據進度衡量)。

8. 透過環境評估擬定預防及消減措施

長遠目標 (1): 提供方便公眾查閱《策略性環評手冊》及相關資訊的途徑，藉此在本港和國際推廣策略性環評。		
2010年目標	2010年的進展	2011年目標
i. 主要透過超連結，在網頁增加世界各國在策略性環評的最新資源，包括策略性環評法規、策略性環評指引、策略性環評報告、策略性環評參考資料等。	達標。 策略性環境評估知識中心網站於年內增設了99個最新國際策略性環評資源超連結。	i. 透過策略性環境評估知識中心網站發放有關策略性環評的資料及知識(根據網站的瀏覽次數衡量)。
長遠目標 (2): 協助公眾瞭解環評結果。		
2010年目標	2010年的進展	2011年目標
i. 繼續收集和發放有關應用三維環評公眾參與工具的知識，方便環評從業員及公眾參考使用(根據三維環評資料庫所增設的資源來衡量)。	達標。 41項大型發展工程項目的環評研究概要指定採用三維環評公眾參與工具，其中三項應用這套三維工具的環評研究已於2010年公開發表，我們並已設立三維環評資料庫，以三維視像顯示環評報告的重要結果。	i. 繼續維持環評條例網站有效運作，讓公眾查閱工程項目簡介及環評報告、環評條例申請及審批結果、環評指引及其他環評資訊。
ii. 就修訂《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指南諮詢持份者。	達標。 合共諮詢超過100間「環評條例用戶聯絡小組」機構，並於2010年12月發表經修訂指南。	

9. 可持續發展

長遠目標： 在香港推動可持續發展。		
2010年目標	2010年的進展	2011年目標
i. 就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優化建築設計締造可持續建築環境」社會參與過程向政府提交報告。	達標。 報告已於2010年6月提交。	i.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就氣候變化相關項目展開新的社會參與過程。

10. 夥伴合作與推廣法規管理

長遠目標 (1): 提高受規管行業和工商業的環保意識，加強拓展與飲食業和汽車維修業的合作夥伴計劃。		
2010年目標	2010年的進展	2011年目標
i. 為特訂行業編製技術指南，提供技術方案和良好作業措施供業界參考，並協助業界遵守環保法規。	致力盡快達標。 指南接近完成。	i. 更新《精明企業環保錦囊》電子版。
ii. 舉辦研討會，講解最新的管制法例和技術方案，增進汽車維修從業員的環保技能。	達標。 研討會共有250名從業員及其他相關持份者參加。	ii. 委任「汽車維修業夥伴計劃」的環保大使。
長遠目標 (2): 增進建造業及物業管理業的環保知識與技巧。		
2010年目標	2010年的進展	2011年目標
i. 與培訓機構合作，為環保主任舉辦更多課程，滿足建造業的需求。	達標。 在2010年內新增兩個專為建造業環保主任而設的課程。	i. 舉辦研討會及獎勵計劃等推廣活動，增進建造業從業員的環保技能。
ii. 在現有的建造業人員培訓課程內加入環保內容。	達標。 環保署與香港建造商會合作，編製一套環保教材，供培訓機構納入課程內容。	ii. 出版宣傳材料及舉辦推廣活動，例如研討會及現場審計，增強物業管理從業員的環保技能。
iii. 與裝修業聯會合作，防止非法傾倒泥頭，倡導業界進行裝修工程時採用優良的環保工序。	達標。 環保署與裝修業聯會已開設溝通渠道，透過聯會向從業員派發一套裝修工程的綠色建議指引。	
iv. 與培訓機構合作，在現有的物業管理業人員培訓課程內加入環保內容。	達標。 環保署與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合作，將環保教材納入物業管理專業文憑課程內。	
v. 製作和派發培訓教材，藉此向前線物業管理人員宣傳及教導管理垃圾房的良好環保守則。	達標。 環保署經已印製海報及舉辦講座，推廣管理垃圾房的良好環保作業方式。	

11. 內部營運

長遠目標 (1): 透過推行有效的管理系統, 繼續改善我們內部運作的環保工作表現。		
2010年目標	2010年的進展	2011年目標
i. 繼續監察我們內部運作的潛在主要環境因素。	達標。	i. 繼續監察我們內部運作的潛在主要環境因素。
ii. 繼續透過能源及排放管理小組釐定及推行節約能源/減低廢氣排放措施。	達標。 2007年成立能源及排放管理小組後, 我們已釐定及推行多項節約能源/減低廢氣排放措施, 並持續監察措施的成效。	ii. 繼續透過能源及排放管理小組釐定及推行節約能源/減低廢氣排放措施。
長遠目標 (2): 減少開支及耗用資源, 以顯示我們工作效率和保護環境的決心。		
2010年目標	2010年的進展	2011年目標
i. 繼續推行減少用紙措施, 把用紙量減至最低。	達標。 影印用紙量比2009年下降了1.9%。	i. 繼續推行減少用紙措施, 把用紙量減至最低。
ii. 繼續配合能源審查, 推行節約能源措施。	超標完成。 耗電量比2009年下降1.4%, 超越了2010年減少耗電量1%的目標。	ii. 繼續推行節約能源措施及監察耗電量。
iii. 監察物資用量, 鼓勵循環再用。	達標。 年內回收了更多用罄的打印機墨盒/碳粉盒。	iii. 監察物資用量, 鼓勵循環再用。
iv. 繼續推行「室內空氣質素證書計劃」及按需要安排續領證書。	達標。	iv. 繼續推行「室內空氣質素證書計劃」及按需要安排續領證書。
長遠目標 (3): 確保以符合環保標準的方法管理我們設施所處理及處置的廢物。		
2010年目標	2010年的進展	2011年目標
i. 繼續密切監察我們的廢物設施承辦商的表現, 務求完全符合法例及合約規定的環保要求。	達標。 2010年本署轄下各廢物設施並無違反環保法規的事件。在策略性堆填區、已修復堆填區、化學廢物處理中心及廢物轉運站進行的123 351項環境監測當中, 123 344項符合合約訂明的環保規定。	i. 繼續密切監察我們的廢物設施承辦商的表現, 務求完全符合法例及合約規定的環保要求。

12. 我們的員工

長遠目標： 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及鼓勵參與環保事務。		
2010年目標	2010年的進展	2011年目標
i. 繼續鼓勵員工參與培訓課程／研討會以加強環保意識。	達標。 年內共舉行11個培訓課程，涵蓋多個環保管理範疇，合共156位員工參加。	i. 繼續鼓勵員工參與培訓課程／研討會以加強環保意識。

13. 促進社會各界共同參與

長遠目標： 鼓勵公眾採納更環保的生活方式。		
2010年目標	2010年的進展	2011年目標
i. 宣傳政府的環保措施。	達標。 分別在多個商場及屋苑舉行13場巡迴展覽／短片巡迴廣播，宣傳「廢物源頭分類」，吸引約7 000位市民參加。 年內舉辦四場講座和出版四本低碳生活叢書，宣揚如何應對氣候變化和投入低碳生活，另在中小學舉辦60場講座及17場巡迴展覽。	i. 持續宣傳政府的環保措施。 ii. 繼續促進更多公眾參與和投身環保行列。
ii. 促進更多公眾參與和投身環保行列。	達標。 2010年我們繼續推行各類的持續推廣活動，包括比賽、獎勵計劃和導賞遊等，數以萬計的市民和數百間機構積極參與。	



附件 I - 環保及能源政策

抱負

我們的抱負

- 為香港締造一個健康宜人的環境；
- 鼓勵市民重視環保，為自己和下一代着想，貫徹可持續發展；以及
- 為香港提供安全、可靠和價格合理的能源供應，並且致力改善能源效益，提倡節能，盡量減少生產和使用能源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為了實踐上述抱負，我們將會自強不息，全力以赴，達到環境可持續發展的目標。我們也會制定和實行多項政策和措施，改善和保護環境，積極參與政府對環境有影響的策略性決策。我們矢志確保環境局和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各項政策、服務、計劃以及內部運作均以對環境負責的前提下發展和進行。

為了實踐在能源方面的抱負，我們將會繼續透過現有安排，監管兩間電力公司和煤氣公司的運作。我們並會致力透過公眾教育、宣傳、立法以及落實各個項目，達至提升能源效益和節能的目標。此外，我們亦會促進本地燃料市場的競爭和透明度。

為了實踐上述目標，環境局和環保署已採納下列工作原則：

遵守法規

我們旨在訂立有效的法例和高效率的監管機制，保障市民的健康和福祉，以免市民受任何不良的環境、保育和能源因素影響。此外我們還會舉辦各種教育宣傳活動，鼓勵企業夥伴採納環保作業，進一步改善營商表現，超越法規的水平。

我們將會以身作則，確保所有環境局和環保署的營運不但謹守法律規定，更加符合所有相關環保法例、標準和條例的精神，並遵循內部的指引及程序。若有可能，環境局和環保署更會致力超越有關的標準要求。

防止污染

我們旨在於規劃階段執行環境影響評估和尋求機會改善香港的環境質素，以防範因發展項目、規劃和政策引起的環境問題。

我們實施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持續改善主要設施的環保表現。我們還會盡量避免、減少和控制日常工作所導致的環境污染。此外，我們會規定承辦商採取和實施合適的環境管理體系及污染控制措施；亦會積極鼓勵商界和香港其他機構，採用類似的系統和措施。我們還會實行各種計劃和措施，減少廢氣排放，使運作達到《清新空氣約章》的規定。

合適的廢物處理設施

我們會提供先進的基建設施，以符合國際最佳作業方式處理和處置廢物和廢水。

對環境事故的應變行動

我們會設立處理環境事故的緊急應變系統，聯同其他政府部門，合力攜手，迅速應變，盡量減低事故對環境的損害。

減少消耗資源

我們旨在規劃和提供方便而具成本效益的廢物管理設施；秉承可持續發展方針，在香港推行廢物管理，以期達到減少消耗資源，減少製造廢物，重用及回收有價值的廢物。

我們會根據「物盡其用、廢物利用、循環再用、擇善而用」的原則去使用物料，繼續改善我們的運作，更有效地使用天然資源及能源。

能源供應和效益

我們會繼續監察電力供應的穩定性和電力公司的表現。我們亦會積極推廣提升能源效益和節能，以期在產品、建築物和服務的策劃、設計、生產、使用以至保養階段，均能達至有關目標。我們並會致力把節約能源和提升能源效益這兩個範疇，落實至公私營界別的政策、策略、計劃、項目、推行和運作的層面。我們也致力提倡夥伴關係，凝聚社區支持，促進適合的研究和發展項目，提高市民大眾對能源效益和節能的意識。

可持續發展

我們透過積極推動和參與，推行符合環保及可持續發展原則的政府政策和計劃。我們還會採用並推廣最新的科技系統，繼續與其他機構建立新的合作夥伴關係，致力實現可持續發展的目標。

溝通與夥伴關係

我們旨在透過各種活動、宣傳、教育和行動計劃，促進公眾對環保、能源和可持續發展的意識。我們並會與有關的持份者合力推動宣傳和公眾教育的活動，務求促進市民大眾的支持和參與，共同攜手，朝向理想的環保、節能和可持續發展目標邁進。

此外，我們亦會向社會大眾公布我們的環境、能源和可持續發展政策，發表環保工作表現的年報。我們亦會確保所有員工都清楚瞭解政策內容，能就社會上持份者所關注的問題，解釋我們的政策及相關措施的詳情。

培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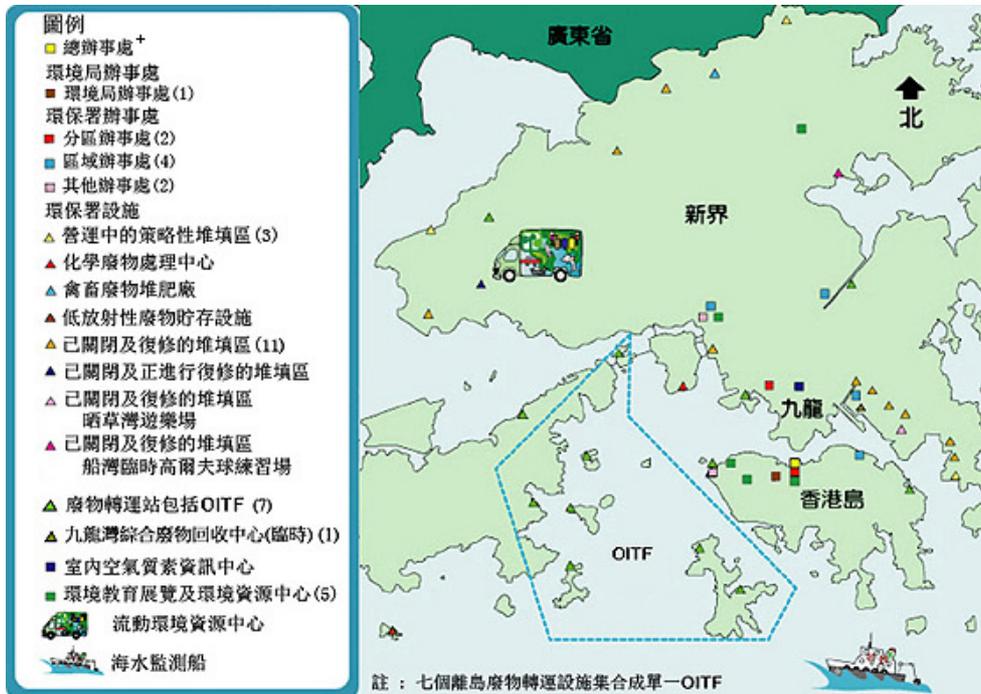
我們會透過適當的培訓和專業職能發展，確保所有員工已具備應有的知識和能力，履行他們的職責和在所參與的工作中作出貢獻。

管理層檢討

管方將會根據內外因素的轉變，相應地檢討我們對環境、能源和可持續發展的方針與目標，以及持續提升我們的表現。



附件 II - 環境局／環保署辦事處及設施



+從2011年10月31日起，總部已遷往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東翼15及16樓。

部分辦事處及設施的圖片：



稅務大樓辦事處



環境局美利大廈辦事處



室內空氣質素資訊中心



區域辦事處(北)



顧客服務中心



晒草灣遊樂場訪客中心



流動環境資源中心



海水監測船



中環路邊空氣監測站



新界西堆填區



新界東北堆填區



新界東南堆填區



九龍灣綜合回收中心



小鴉洲低放射性廢物貯存設施



青衣化學廢物處理中心



附件 III - 政府各局／部門及機構的環保工作報告

政府各局／部門及機構的環保工作報告可經下列網頁連結參考：

http://www.epd.gov.hk/epd/tc_chi/how_help/tools_epr/collect_1.html



核實聲明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受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委託，核實《環保工作報告2011》(《報告》)。《報告》範圍涵蓋環境局和環保署於2010年在環保、社會及經濟三方面的工作表現。

核實目的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的核實工作目的是為《報告》所載資料的完整性、準確性和可靠性提供獨立第三方的保證，重點如下：

- 評估《報告》內容是否已涵蓋關於環境局和環保署工作的所有重要事項；
- 評核《報告》選載的聲明和數據是否準確；
- 核實用於編製《報告》的數據收集和資料管理機制是否可靠；及
- 提出建議，作為編製來年報告時參考。

核實方法

我們的核實過程包括詳細審閱《報告》，然後從報告中抽選多項具代表性的聲明和數據樣本進行審核。我們於2011年11月11至23日期間，與環境局和環保署的代表舉行多次會議，審查並檢測其數據的校訂系統，所抽選的聲明和數據之相關支持材料，及其管理方法和措施。

核實結果

報告的完整性

《報告》全面而有系統地概述環境局和環保署在其主要服務、活動及措施方面的環保工作表現，以及香港的整體狀況。《報告》亦報導環境局和環保署在社會及經濟方面的工作。當中部分主要推行的措施以個案研究方式深入地滙報其成果。

報告的準確性和可靠性

在核實過程中所抽選的聲明和數據樣本，準確和如實地反映環境局和環保署在環保、社會和經濟方面的工作表現。所採用的數據校訂和資料管理系統，均為有效、可靠和有組織。環境局及環保署優化相片和數據圖表的滙報形式，不斷提高《報告》的可靠性，值得嘉許。

對未來報告的建議

我們鼓勵環境局和環保署在編製日後報告時考慮納入下列事項：

- 滙報更多關於環境局和環保署內部運作的年度數據摘要，以比較年度工作表現；
- 進一步提供如何回應持份者對以往報告提出的意見；及
- 參考「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3.1指引的要求，報告合適的社會表現參數，例如有關人權、本地社區影響及員工性別的事宜，加強更多項目的透明度。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首席顧問
李寶雄
2011年12月2日

[1]核實工作並不包括環境局和環保署已在網站、其他刊物及新聞稿刊登的數據及資料或其他公眾可瀏覽網站內的資料。



回應

歡迎你對《環保工作報告2011》提供意見，好讓我們改善來年的報告。我們備有網上回應表格供讀者填寫，請於填妥後按它的「遞交」鍵傳送給我們，或者電郵你的意見至: epr@epd.gov.hk。希望能收到你的回應，謝謝。

